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马来西亚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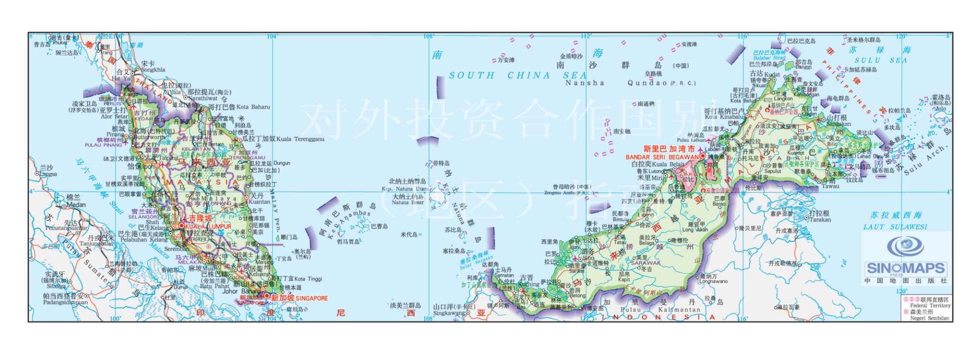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马来西亚（Malaysia）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马来西亚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马来西亚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马来西亚》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马来西亚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马来西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马来西亚的昨天和今天

始于1403年的马六甲王朝是马来西亚历史上第一个有史可载的王国。中国明朝郑和七下西洋，五次驻扎马六甲。16世纪后，马来半岛先后沦为葡萄牙、荷兰和英国的殖民地。二战期间，马来半岛被日本占领。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联邦脱离英国独立。1963年9月16日，马来亚联邦与新加坡、沙巴和砂捞越共同组成马来西亚（1965年8月9日，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独立）。马来西亚是英联邦成员国，东盟5个创始成员国之一。



马六甲古炮台

1.2 马来西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马来西亚地处东南亚，北纬1-7度，东经100-119度，国土被南中国海分隔为东、西两部分。西马位于马来半岛南部，北与泰国接壤，南与新加坡隔柔佛海峡相望，东临南中国海，西濒马六甲海峡；东马位于加里曼丹

岛北部，与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文莱相邻；西马和东马最近处相距600海里。马来西亚国土总面积约33万平方公里，其中，西马13.2万平方公里，东马19.8万平方公里。

马来半岛地形北高南低，山脉由北向南纵贯，将半岛分成东海岸和西海岸两部分，沿海为冲积平原，中部为山地。东马主要是森林覆盖的丘陵和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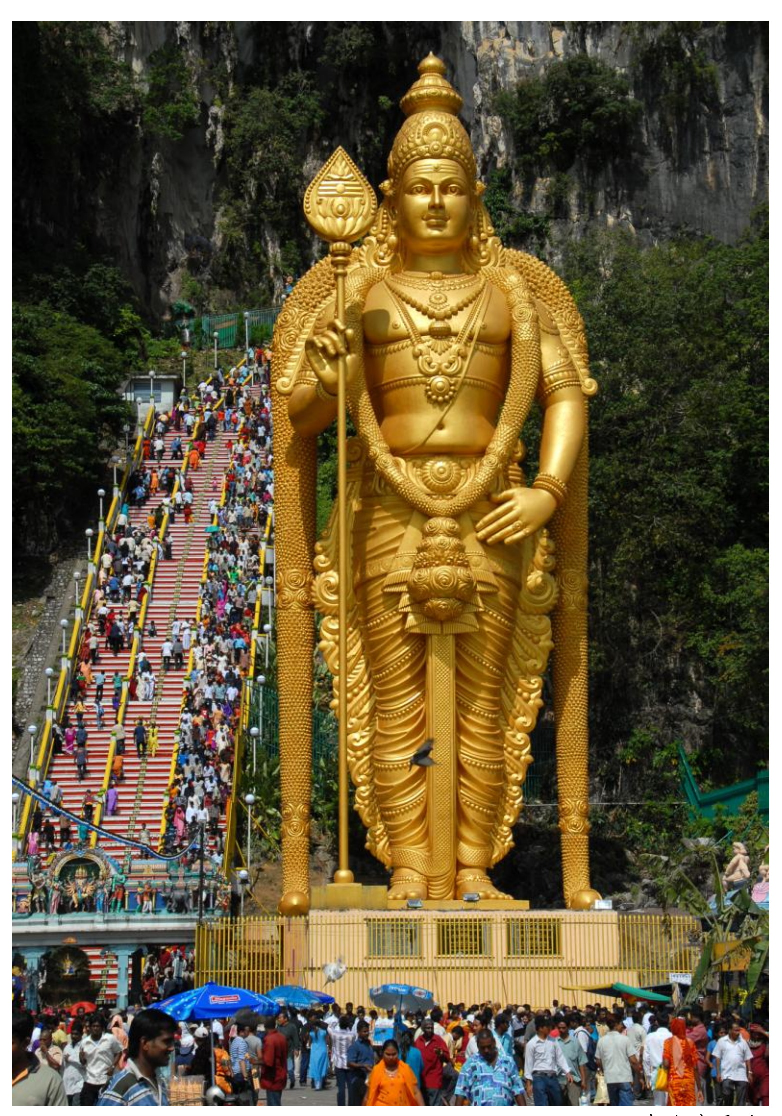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属东8时区，与北京无时差。

1.2.2 行政区划

马来西亚分为13个州和3个联邦直辖区。13个州包括西马的柔佛、吉打、吉兰丹、马六甲、森美兰、彭亨、槟城、霹雳、玻璃市、雪兰莪、登嘉楼和东马的砂捞越、沙巴。3个联邦直辖区为首都吉隆坡（Kuala Lumpur）、联邦政府行政中心—布城（Putrajaya）和东马的纳闽（Labuan）。马来西亚其他主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包括：乔治市（槟城州首府）、新山（柔佛州首府）、关丹（彭亨州首府）和古晋（砂捞越州首府）。由于历史原因，东马的砂捞越和沙巴两州在政治和经济上拥有较大自主权。



巴生自由贸易区



吉隆坡黑风洞

1.2.3 自然资源

马来西亚的主要农产品有棕榈油、橡胶、可可、木材和胡椒等，是世界第二大棕榈油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国和最大的出口国、世界第三大天然橡

胶生产国和出口国。

1.2.4 气候条件

马来西亚为热带海洋性气候，终年高温多雨，白天平均气温在31-33℃之间，夜间平均气温在23-28℃之间，高原地区的夜间气温可低至16-18℃。年均降雨量为2000-2500毫米，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刮东北季风，为雨季，降雨较多；4-9月刮西南季风，为旱季，降雨较少。

1.2.5 人口分布

自1963年成立以来，马来西亚共进行过5次人口普查，分别在1970年、1980年、1991年、2000年和2010年。据马来西亚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马来西亚总人口约2933.7万。

其中，男性约有1509.6万，女性为1424.1万。人口位居前5位的州是雪兰莪州（565.1万，占全国人口的19.3%）、柔佛州（344.0万，占11.7%）、沙巴州（337.2万，占11.5%）、砂捞越州（254.6万，占8.7%）和霹雳州（241.7万，占8.2%）。

首都吉隆坡的人口约171.3万，是马来西亚人口最多的城市。

表1–1：2010年马来西亚各州及联邦直辖区人口分布

所在州属	人口数量（万人）	所在州属	人口数量（万人）
柔佛	344.0	霹雳	241.7
砂捞越	254.6	雪兰莪	565.1
沙巴	337.2	森美兰	105.6
彭亨	154.8	登嘉楼	109.3
吉兰丹	164.0	吉打	199.7
槟城	161.1	马六甲	84.3
玻璃市	23.9	吉隆坡	171.3
纳闽	9.1	布城	7.9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统计局

2011年，马来西亚人口的年龄结构如下：15岁以下居民占27.6%，15-64岁的居民占67.4%，65岁以上者占5%。

1.3 马来西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马来西亚是君主立宪议会民主制的联邦国家。

【国会】马来西亚最高立法机构由最高元首、上议院、下议院组成。

【最高元首】由九个州的世袭苏丹轮流担任，任期5年，不得连任。最高元首委任下议院多数党领袖为总理，并根据总理提名任命内阁部长、联邦法院院长、总检察长、武装部队总参谋长、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国家审计长等国家重要管理人员。最高元首在行使其各项权力时，也需要考虑内阁总理的建议和决定。现任最高元首哈利姆（Tuanku Al-Haj Abdul Halim）此前为吉打州苏丹，2011年12月13日成为马来西亚第14任最高元首，2012年4月11日正式登基。

【上议院】共有70名议员，由全国13个州议会各选举产生2名，其余44名由最高元首根据内阁推荐委任（其中吉隆坡联邦直辖区2名，纳闽、布城联邦直辖区各1名），任期3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且不受国会解散与否的影响。上议院设议长1名和副议长1名。现任上议院议长阿布扎哈（Tan Sri Abu Zahar bin Dato' Nika Ujang），2010年4月26日就任。

【下议院】由222位民选议员组成，通过每五年一届的大选产生，下议院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获得组阁权。下议院议长从下议院议员中选举产生。现任下议院议长班迪卡阿敏（Tan Sri Datuk Seri Utama Pandikar Amin bin Haji Mulia）。



布城总理府

【内阁】马来西亚最高行政机构。内阁由总理领导，所有内阁成员必须是国会议员，最高元首根据总理建议委任内阁部长和副部长。内阁向国会负责。本届内阁产生于2013年5月，纳吉布连任马来西亚总理。新内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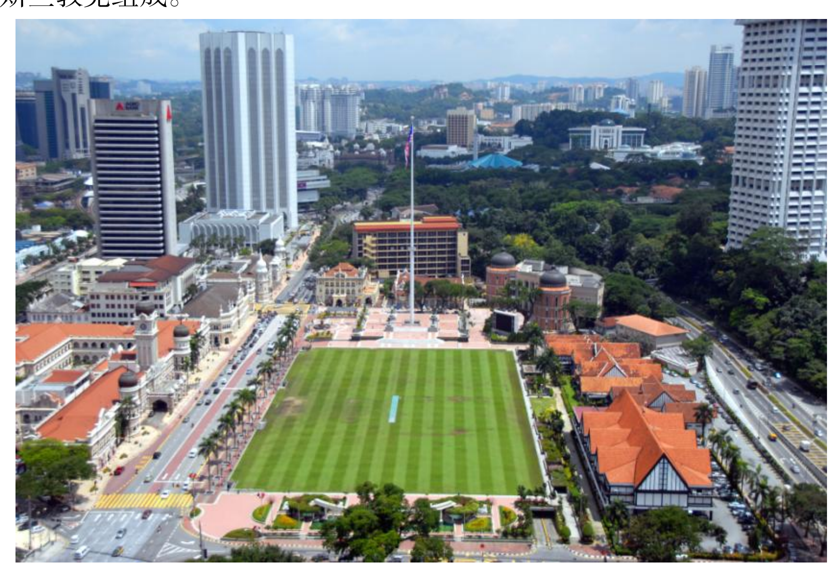
从原有的25个政府部门减至24个，正副部长人数减少11人。

【统治者会议】由9个州世袭苏丹和4个州州元首组成，主要职能是：在9个世袭苏丹中轮流选举产生最高元首和副最高元首；审议并颁布国家法律、法规；对全国性的伊斯兰教问题有最终裁决权；审议涉及马来族和沙巴、砂捞越土著民族的特权地位等重大问题。未经该会议同意，国会不得通过有关统治者特权地位的任何法律。内阁总理和各州州务大臣、首席部长协助召开会议。

【最高法院】1985年1月成立，1994年6月改名为联邦法院，设有马来亚高级法院（负责西马）和婆罗州高级法院（负责东马），各州设有地方法院和推事庭。另外还有特别军事法庭和伊斯兰教法庭（受伊斯兰教法令管制）。

1.3.2 主要党派

目前，马来西亚注册政党有40多个，分为执政党联盟和反对党联盟。执政党联盟即国民阵线（National Front，简称国阵），主要由马来民族统一机构（The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简称巫统）、马来西亚华人公会（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简称马华公会）和马来西亚印度人国大党（Malaysian Indian Congress，简称印度人国大党）等14个政党组成。反对党联盟，即人民联盟，主要由人民公正党、民主行动党、伊斯兰教党组成。



吉隆坡独立广场

1.3.3 外交关系

马来西亚是东盟核心成员之一，也是“77国集团”和不结盟组织的创始成员国，奉行独立自主、中立、不结盟的外交政策，视东盟为外交政策基石，重视发展同大国的关系，积极推进东亚合作，重视发展中国家和伊斯兰世界的团结与合作，截至2013年2月已同133个国家建交。马来西亚曾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轮值主席国，在伊斯兰国家中拥有较高声望。马来西亚是英联邦成员国，与英国关系密切；20世纪90年代与美国关系一度紧张，现已得到较大改善。

马来西亚与中国有着长期友好的外交关系和传统友谊。1974年5月31日两国建立外交关系，马来西亚是第一个与中国建交的东盟国家，第一个邀请中国加入“10＋1”的国家，第一个邀请中国参加东亚峰会的国家。近年来，两国高层往来频繁，各领域友好合作不断深化，1999年两国政府签署关于双边合作发展方向的《联合声明》，宣布建立“全方位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2004年两国总理宣布“积极推进两国战略合作”。2009年6月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访华，11月胡锦涛主席访马，中马友好合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2011年4月温家宝总理访马，中马双方共签署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在内的8项经贸、教育等领域合作协议，双边政治、经贸关系进入历史最好时期。2012年，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全国人大委员长吴邦国、国务委员孟建柱等国家领导人先后访马，双边友好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提升。2013年2月，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再度访马，专程前往彭亨州与马总理纳吉布共同出席了中马两国标志性经贸合作项目马中关丹产业园的启动仪式，并见证了园区投资主体、入园项目以及周边设施开发等经贸协议的交换。2013年10月，习近平主席访马，中马双方共同签署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经贸合作五年规划》在内的6项经贸、文化、金融等领域合作协议。

1.3.4 政府机构

2013年5月6日，纳吉布宣誓就任总理，慕尤丁连任成为新政府副总理。新内阁进行了调整，共设24个部门57名正副部长，具体部门名称及网址见附录。

1.4 马来西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马来西亚是个多种族的国家，全国有32个民族。马来半岛以马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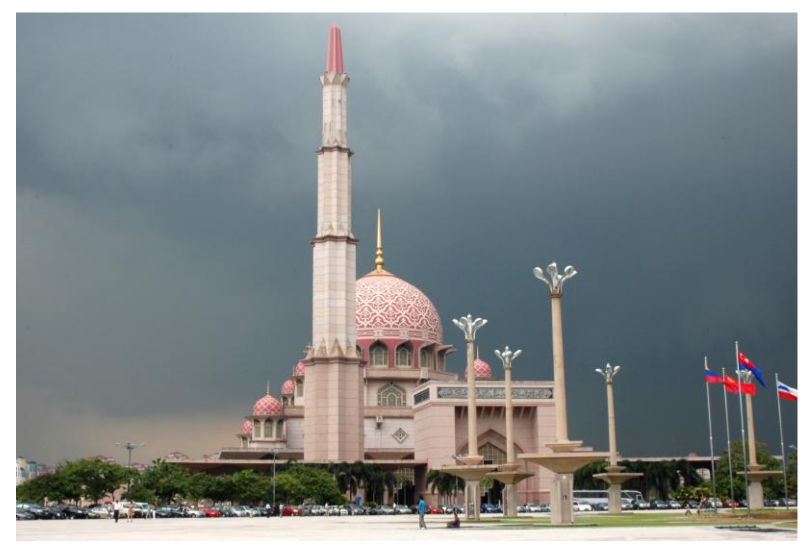
华人、印度人三大民族为主；砂捞越以达雅克人、马来人、华人为主；沙巴以卡达山人、华人、马来人为主。全国人口中，马来人约占62.2%，华人约占22.2%，印度人约占6.7%，其他种族约占0.8%，非马来西亚公民约占8.1%。在马来西亚的华人全面融入马来西亚的经济、生活和文化等各个领域。

1.4.2 语言

马来语（Bahasa Malaysia）为国语，通用英语。马来西亚华人基本上能用华语普通话或方言交谈，普遍使用的方言有粤语、闽南语、客家话、潮州话、海南话、福州话等。印度族群常用泰米尔语交谈。

1.4.3 宗教

伊斯兰教是马来西亚的国教，主要属逊尼派。还有佛教、道教、印度教、基督教、锡克教等。一般说来，马来人信奉伊斯兰教，华人信奉佛教，印度人信奉印度教；小部分华人、欧亚混血人和沙巴、砂捞越的少数民族信奉基督教或天主教。主要宗教节日有开斋节、哈芝节、屠妖节、大宝森节、圣诞节、卫塞节等。



布城国家回教堂

1.4.4 习俗

马来人见面时相互握手，然后双手触摸胸膛以示真诚。马来男士一般

不主动与女士握手，除非女士主动握手。左手被马来人认为是肮脏的，在接、递物品时应用右手，忌讳用食指指人或指路，不翘二郎腿，不用手抚摸小孩的头。马来人忌食猪肉，禁酒，也忌讳在物品上印有动物或人像的图案。

在马来西亚，无论是进入马来人的清真寺，还是华人或印度人的寺庙，进门前都要先脱掉鞋子。穿着必须整洁适宜，凡是穿着短裙、短裤及半袖衫的人禁止进入清真寺。

马来西亚有五大勋衔，由国家元首和各州苏丹或元首授封，即敦（Tun）、丹斯里（Tan Sri）、拿督斯里（Dato' Sri 或 Datuk Seri）、拿督（Dato'或 Datuk）、太平绅士（Justice of the Peace）。册封对象包括联邦政府及各地方政府机构的高级官员、政党政要及工商、金融行业巨子等，也可以是非马来西亚公民，包括外国人士，有资格受封的大多是马来西亚的高官或富商。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马来西亚实行9年义务教育制，所有国民学校采用统一教学课程，2003年起开始采用英语作为数理科教学媒介语。马来西亚高教部公布数据显示，目前马来西亚有公立大学20所，技校30所，社区学院83所。公立大学按种族固定比例招生，土著与非土著的比例约为55:45。马来西亚的华人一般掌握3门语言，即华语、马来语和英语。

【医疗】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马来西亚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4.4%，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645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12人、护理和助产人员33人、牙医2人、药师4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18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马来西亚政府鼓励负责任工会的发展。法律规定，工会会员资格限制于某一企业、商业、职业或行业内的雇员，所有工会都必须登记。全国性的工会组织是马来西亚公共雇员和民事职工会总会。

环保组织和宗教利益团体是马来西亚比较有影响的非政府组织，马来西亚消费者协会是与商业关系密切的非政府组织。此外，马来西亚的各类社团组织非常发达，与中国相关的主要商业社团有马中商务理事会、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马来西亚中国经济贸易总商会、马来西亚中小型工业公会、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马来西亚国家工商会等。

1.4.7 主要媒体

马来西亚新闻通讯社是马来西亚的国家通讯社。

马来西亚国家电视台RTM1、RTM2以及有线电视ASTRO是马来西亚的主要电视媒体。RTM电台是收听广泛的广播电台。

报纸主要有：《星洲日报》、《南洋商报》和《东方日报》（华文）；《每日新闻》、《马来西亚前锋报》（马来文）；《Star》和《New Strait Times》（英文）。

马来西亚主要商务网络媒体是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网站（www.mida.gov.my）和外贸促进局网站（www.matrade.gov.my）。



吉隆坡双子塔夜景

1.4.8 社会治安

马来西亚社会比较稳定，但治安刑事案件时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比较频繁。马来西亚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马来西亚警方接到暴力性严重犯罪报案共29534宗，其中强奸案3026宗、谋杀案446宗、伤害案件6048宗、持械抢劫和非持械抢劫19606宗（占66.4%）；财产侵害案件共12.8万宗，其中偷车案6.9万宗（占53.6%）；2011年，马来西亚交通意外共44.9万起，造成轻伤1.2万例，重伤6328例，死亡6877例，其中摩托车事故死亡4169例（占60.6%）。

马来西亚法律规定，除专业人员外，个人不得持有枪支。

1.4.9 节假日

2013年，马来西亚政府规定的全国性固定节日有12个，共14天，包括：先知穆罕默德诞生日、春节（华人，2天）、五一劳动节、卫塞节、最高元首生日、开斋节（穆斯林，2天）、国庆日（8月31日）、“一个马来西亚”日、哈芝节（穆斯林）、屠妖节（印度人）、先知穆罕默德迁移日以及圣诞节。除全国性节日外，各州还有自己的节假日，由各州政府规定。

每周六、日为公休日，也有私人部门及公司在周六继续工作。

2. 马来西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马来西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马来西亚政府欢迎和鼓励外国投资者对其制造业及相关服务业进行投资，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改善投资环境、完善投资法律、加强投资激励，以吸引外资进入马来西亚的相关行业。由于马投资法律体系完备、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各行业操作流程较为规范，加之其临近马六甲海峡、辐射东盟、印度、中东市场等独特的地缘优势，吸引了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各国企业来马投资经营。马投资发展局统计，目前已有来自40多个国家共5000多家公司把马来西亚作为其海外基地。

马来西亚投资环境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地理位置优越，位于东南亚核心地带，可成为进入东盟市场和前往中东澳新的桥梁；经济基础稳固，经济增长前景较好；原材料资源丰富；人力资源素质较高，工资成本较低；民族关系融洽，三大种族和谐相处，政治动荡风险低。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马来西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25位，列东盟国家第二位、亚太区域第八位。

2.1.2 宏观经济

2004年以来，马来西亚经济保持平稳增长。2011年，马来西亚政府开始执行马来西亚第十个五年规划（Tenth Malaysia Plan, 2011-2015），主题是“经济繁荣与社会公正”，拟将私营经济和创新行业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提升政府服务效率及透明度，进一步改善社会环境，加强人力资源开发，继续培养高素质人才，提高生产力和国家竞争力，以确保社会整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2020年使马来西亚成为高收入国家的“2020宏愿”（WAWASAN 2020）。

【经济增长率】2012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步伐进一步放缓，马来西亚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6%，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9974美元。

表2–1：2004–2012年马来西亚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04年	7.1	4372
2005年	5.3	4938

2006年	5.9	5826
2007年	6.3	6721
2008年	4.6	7738
2009年	-1.7	6634
2010年	7.2	8140
2011年	5.1	9693
2012年	5.6	9974

数据来源：马来西亚央行

【产业结构】2012年，马来西亚GDP总额为7491亿马币（按2005年不变价格计算），投资总额为1997亿马币；消费总额4788亿马币；出口总额为7139亿马币。农业、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在GDP中所占比例分别是7.3%、8.4%、24.9%、3.4%和54.6%。

【国家预算收支】马来西亚央行初步数据显示，2012年，马来西亚联邦政府财政赤字420亿马币（约合137亿美元），占GDP的4.5%。

【外汇储备】截至2012年底，马来西亚外汇储备1397亿美元。

【外债余额】截至2012年底，马来西亚外债余额为2528亿马币（约合817亿美元），占国民总收入的28%，同比减少1.8%，其中短期外债总额930亿马币（约合301亿美元），同比减少10.5%；中长期外债为1598亿马币（约合517亿美元），其中，政府债务占10.5%，非金融类上市公司占41.3%，私营领域占48.1%。2013年4月，标准普尔给马来西亚主权评级为：本币评级A，外币评级A-，转兑评估体系评级A+。

【通货膨胀率】2012年马来西亚通货膨胀率为1.6%。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马来西亚2012年的农业产值为548亿马币，同比增长0.8%，占GDP的7.3%；农业出口总值为774亿马币，占出口总值的11.0%。2011年，马来西亚耕地面积约676万公顷，农产品以经济作物为主，主要有油棕、橡胶、可可、稻米、胡椒、烟草、菠萝、茶叶等；2012年，马来西亚油棕种植面积为508万公顷，同比增加了1.5%；原棕油产量为1878万吨，同比减少0.7%，截至2012年底，棕油储量为263万吨，同比增加27.7%。马来西亚棕油产量和出口量都仅次于印尼，为世界第二大生产国和出口国。2012年天然橡胶产量约为92.3万吨，进口量为87.2万吨，其中57.2%来自于泰国；出口约77.1万吨，其中39.7%出口到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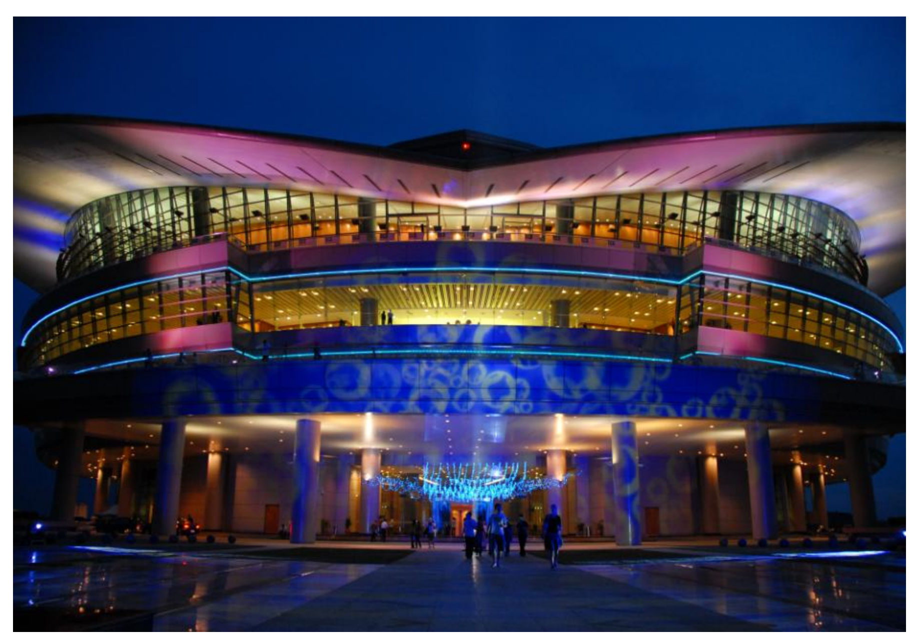
【制造业】制造业是马来西亚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主要产业部门包括电子、石油、机械、钢铁、化工及汽车制造等行业。2012年，

制造业产值为1869亿马币，同比增长4.8%，占GDP的24.9%。

【服务业】2012年，马来西亚服务业产值为4089亿马币，同比增长6.4%，占GDP的54.6%。服务业是马来西亚经济中最大的产业部门，吸收就业人数占马来西亚雇用员工总数的60.1%。其中，旅游业是服务业的重要部门之一。 2012年，马来西亚吸引游客2503万人次，主要来自新加坡（1301万人次）、印尼（238万人次）、中国（156万人次）、泰国（126万人次）、文莱（126万人次）、印度（69万人次）、菲律宾（51万人次）、澳大利亚（51万人次）、日本（47万人次）和英国（40万人次）。

【采矿业】2012年，马来西亚采矿业产值632亿马币，占GDP的8.4%；采矿业出口总值924亿马币，占出口总值的13.2%。马来西亚采矿业以开采石油、天然气为主。2012年，马来西亚日产原油58万桶，出口额达319.5亿马币；全年天然气开采量2.2万亿标准立方英尺，出口2376.9万吨，主要出口到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马来西亚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管理及开采都掌握在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手中，该公司也是2012年唯一入选《财富》杂志世界500强的马来西亚企业，排名第75位，全年营业收入942.73亿美元，实现利润160.01亿美元。

【建筑业】2012年，马来西亚建筑业产值253亿马币，占GDP的3.4%。



布城PICC国际展览中心

2.1.4 发展规划

马来西亚政府于1991年提出“2020宏愿”（WAWASAN 2020）国家发展计划，希望到2020年把马来西亚建设成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人均国民收入达到1.5万美元。

2006年4月，马来西亚政府先后开始执行第九个5年计划（2006-2010年）和“第三个工业大蓝图”（2006-2015年），主题是“共同迈向卓越、辉煌和昌盛”，政府施政重点为降低财政赤字，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加大农业投入，扶持中小企业，推动旅游业发展。在第三个工业大蓝图期间，政府设定的GDP年均增长速度为6.3%。

2010年3月底，马来西亚政府提出“新经济模式（New Economic Mode, NEM）”，着力提高人民收入、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加强社会包容性，提出之后10年推动马来西亚跻身发达国家行列的三大指导方针：①国民高收入——人均国民收入从6700美元增长到15000美元；②可持续发展——关注经济活动与发展对环境及自然资源的影响；③包容性发展——创造财富的同时兼顾社会分配的公平均等。共提出八大策略改革方案（SRIs），包括：①鼓励私营领域发展，带动经济增长；②开发优质劳动力，降低对外劳的依靠；③创造具有竞争力的国内经济；④强化公共领域；⑤履行公正透明且有利于市场的政策；⑥扶持知识密集型产业；⑦开拓经济增长来源；⑧确保可持续发展。

2010年10月，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推出“经济转型计划”（Economic Transformation Programme, ETP），指定总理府绩效管理实施署（Performance Management and Delivery Unit, PEMANDU）负责此计划，关注支柱产业发展，推出12个国家关键经济领域（NKEAs），包括批发零售业、旅游业、商业服务领域、油气能源领域、电子电器产业、教育业、医疗保健领域、棕油与橡胶产业、通讯设施领域、农业、金融服务业以及大吉隆坡地区/巴生河谷（Greater KL/ Klang Valley）。为推动该计划尽快开展，同时提出了总值1380亿美元的131项“切入点计划”（Entry Point Projects, EPP），预计到2020年将创造330万个新的就业机会。

国家经济顾问理事会（NEAC）在总结新经济模式时将其51项政策措施重新整理归纳，提出六条新的策略改革方案（SRIs），各由一名或多名部长负责监督实施，并将关键绩效指标（KPI）概念引入其政绩评价中，包括：①竞争力、标准化与放宽限制；②政府在商业领域的作用；③人力资本开发；④公共服务实施；⑤缩小贫富差距；⑥公共金融改革。

2.2 马来西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马来西亚消费总额达4788亿马币（按2005年不变价格计算），其中，私人消费总额为3801亿马币，公共消费总额为987亿马币。

2.2.2 生活支出

据马来西亚统计局的数据，2009/2010年度，马来西亚每个家庭每月平均总开销约为2190马币，其中，食物和软饮料的月平均花费约为444马币，烟酒平均48马币，服装、鞋类约75马币，水电、燃气等495马币，家具及房屋维修平均每月89马币，医疗费每月平均29马币，交通费327马币，通讯费124马币，文化休闲101马币，教育费用31马币，在外用餐住宿费用239马币，其他花费190马币。

2.2.3 物价水平

马来西亚央行数据显示，马来西亚2012年消费者价格指数增长1.6%，符合市场预期。主要带动CPI上涨的领域包括：食品与非酒精饮料类增长2.7%，交通类增长0.7%，房屋、水电、天然气和其他燃料类增长1.6%。马来西亚央行分析认为，2012年，马来西亚通胀率从1月的2.7%回落至6月的1.6%，下半年稳定在1.3%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国内食品供应情况良好，同时交通类增长低于预期水平。马来西亚城市、郊区和乡村的基本生活品价格水平有一定差别，而且零售店、商场和超级市场的价格也不一致，消费者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购买。详细信息可参照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及消费者事务部官方网站的“Price Watch”查阅对比。

表2-2：吉隆坡市超级市场部分基本生活用品的参考价格（2013年4月16日）

商品名称	单位	价格（马币）	商品名称	单位	价格（马币）
鸡肉	公斤	12.99	牛肉	公斤	22.90
苹果	个	2.19	木瓜	公斤	2.90
西瓜	公斤	2.60	鲳鱼	公斤	11.49
圆白菜	公斤	3.30	姜	公斤	3.90
胡萝卜	公斤	4.90	大葱	公斤	9.50
本地大米	10公斤	23.99	进口大米	10公斤	109.5
鸡蛋	10只	5.75	橙汁	1升	5.50
食用油	5公斤	18.99	辣椒酱	240克	7.30
牛奶	1升	5.90	面粉	公斤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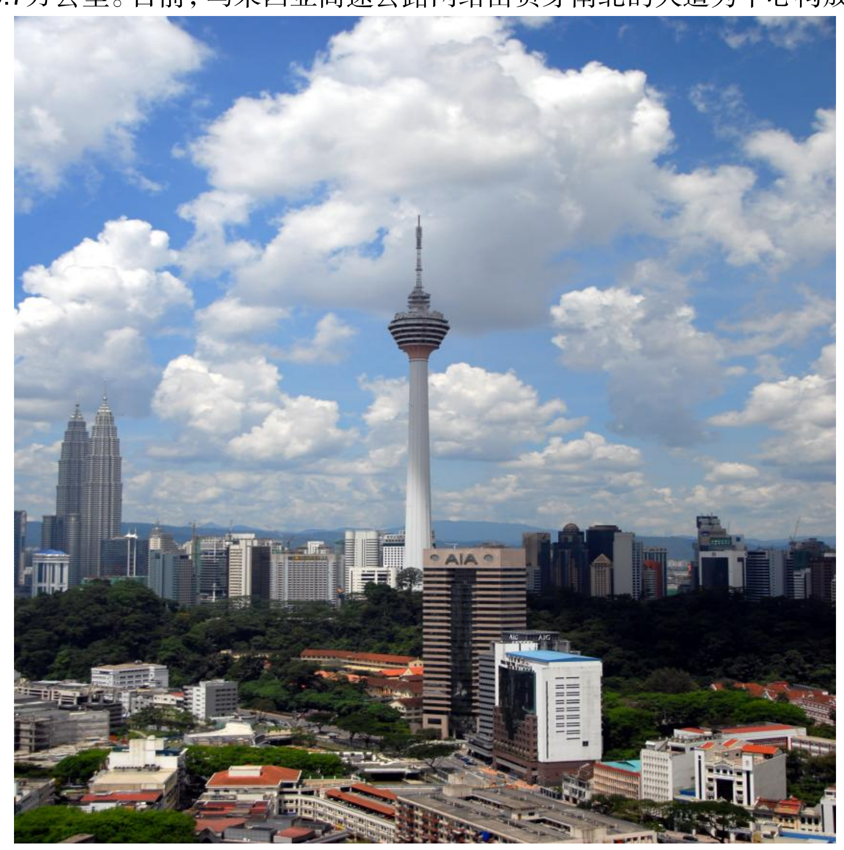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2.3 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比较完善，政府向来重视对高速公路、港口、机场、通信网络和电力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马来西亚现有的基础设施能较好地为各类投资者服务，同时政府未来的基础建设计划也为外国投资基础建设和开展工程承包提供了契机。

2.3.1 公路

马来西亚高速公路网络比较发达，主要城市中心、港口和重要工业区都有高速公路连接沟通。高速公路分政府建设和民营开发两部分，但设计、建造、管理统一由国家大道局负责。截至2011年，马来西亚公路总长约为15.7万公里。目前，马来西亚高速公路网络由贯穿南北的大道为中心构成。



吉隆坡

2.3.2 铁路

马来西亚铁路网贯穿半岛南北，负责运营的是马来西亚铁道公司（KTMB），该公司具备运送多种货物的能力。2012年，马来西亚铁路共运载旅客365.5万人次，货物614.2万吨。



吉隆坡火车站

2.3.3 空运

目前，马来西亚共有8个国际机场，即吉隆坡国际机场、槟城国际机场、兰卡威国际机场、亚庇国际机场、古晋国际机场、马六甲国际机场、柔佛士乃国际机场以及瓜拉登嘉楼苏丹马穆德国际机场，这些机场与其他国内航线机场构成了马来西亚空运的主干网络。马来西亚是东南亚重要的空中枢纽之一，2011年空运旅客6310万人次，货物90.5万吨；2012年空运旅客6970万人次，货物88.9万吨。中国前往马来西亚有多条航线可供选择，航空公司包括马来西亚航空公司和中国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厦门航空、深圳航空及香港国泰航空，每周定期往返于中国北京、上海、广州、厦门、昆明、香港、澳门与马来西亚吉隆坡、槟城、兰卡威及亚庇之间。作为亚洲地区最大的廉价航空公司之一，亚航近年来陆续开通了多条前往中国主要旅游城市的航线，包括广州、桂林、海口、杭州、深圳、香港和澳门等，往返吉隆坡和北京的直航也于2012年正式开通。

2.3.4 水运

马来西亚95%的贸易通过海运完成，主要国际港口包括巴生港、槟城港、柔佛港、丹绒柏勒巴斯港、关丹港、甘马挽港以及民都鲁港等。2011年，马来西亚水运4.46亿吨，2012年为4.68亿吨。巴生港濒临马六甲海峡，为马来西亚最大的港口，集装箱年处理能力约500万标准箱，是东南亚集装箱的重要转运中心，其西港有良好的深水码头，可以停靠世界最大吨位的货船。



巴生港口

2.3.5 通信

【电话】截至2012年底，马来西亚固定电话用户数为386.4万，固定电话普及率为34.4%。固定电话运营商是马来西亚电信公司（TM）。马来西亚移动电话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2012年底移动电话用户数达到4107万，普及率为141.6%，其中3G用户达1456万。主要移动电话运营商是Celecom、Maxis以及DiGi。

【互联网】截至2012年底，马来西亚共有宽带互联网用户641万，宽带普及率为21%。其中232万用户利用ADSL、SDSL、光纤或卫星技术等有线网络上网，382万用户通过移动宽带等无线技术上网，28万人通过“一个马来西亚上网本计划”上网 。

【邮政】根据马来西亚邮政总局的资料，截至2012年3月底，马来西

亚共有1028个邮政局，全部完成电脑化运营，包括326个小型邮政所和702个邮政局。此外，马来西亚还设有12个24小时自动服务终端（POS24），方便居民使用。



吉隆坡国际机场

2.3.6 电力

马来西亚的电力由公共能源公司（占98%，包括国家能源公司（TNB）和州立能源公司）和独立的私人发电厂（占2%）提供，2012年发电量约1.22亿MW，其中，燃气机组占52.7%、燃煤机组占38.9%、水电机组占7.3%、柴油机组占1.0%、其他约0.2%。全年装机容量2598.9KW，电力需求峰值1850.9KW，备用余量占40.4%。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马来西亚第十个五年规划明确指出，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力，2011-2015年间，马来西亚将对包括宽带网络、港口、双轨铁路与机场在内的国家基础设施领域加大投资，目标是建设世界级的基础设施。

【宽带网络】宽带网络建设的目标是到2015年，实现宽带入户比例达75%。主要方式分为两种：（1）高速宽带（HSBB），2012年可覆盖1300万人，主要在人口密集区域与较为发达地区（各州首府、大城市及工业园

区等），通过光纤入户，速度最高可达100M/秒。（2）在郊区和农村地区主要通过普通宽带（BBGP）实现。预计投入总额将达26亿马币，计划其中一部分吸收民间资本，普通宽带部分费用从马来西亚“环球服务供应基金”支出。该基金主管部门马来西亚通讯与多媒体委员会（MCMC）将进一步强化有关法律规定并出台新措施，如宽带费用退税以及为学生与农村地区提供低价网络配套等，以刺激该领域需求增长。

【陆路交通】为了改善物流系统，提高贸易便利性，马来西亚计划投资27亿马币重点建设通往主要港口和机场的公路、铁路，开发复合交通网络，将有效提升其公路、铁路、港口与机场等的交通货运能力与效率。主要项目包括西马半岛东海岸彭亨州的关丹至登嘉楼州的瓜拉登嘉楼的高速公路、槟城国际机场升级改造、巴生河谷南部高速公路以及今年即将竣工的槟城第二大桥项目等。

【海运】海运依然是马来西亚最重要的散货运输方式之一。马来西亚将出台国家港口政策。2011-2015年间，马来西亚政府将进一步提升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增强港口的竞争力，主要措施包括投入10亿马币用于港口河道疏浚，以便容纳大型货船；对巴生西港、丹绒柏勒巴斯港进行升级改造，增加进出口。民间投资重点项目主要有柔佛州的丹绒柏勒巴斯港西港及槟州的槟城港升级改造项目，总额预计达60亿马币。

【空运】随着马来西亚近几年整体经济和旅游业快速发展，人口流动性明显增强，游客数量逐年增加，马来西亚政府在吉隆坡国际机场增建了一座廉价机场候机楼。除此以外，槟城国际机场升级改造项目也将更好地为北部经济走廊（NCER）发展服务。这两个项目预计投入33亿马币。将进一步提升马来西亚作为地区航空枢纽的地位。

【能源】物美价廉的能源供应对于吸引投资或鼓励从业者开发高附加值产品都是必不可少的，马来西亚新能源政策（2011-2015）重点关注能源安全和节能环保，分为五个主要部分：确保可靠的能源供应；高效节能鼓励措施；能源实行市场定价以及加强政府施政管理。保证可靠的能源供应的重点在于替代能源开发，尤其是水电、煤电及液化天然气等。在交通领域，马来西亚从2011年起强制开发生产生物燃料混合动力汽车。马来西亚第十个五年规划期间，联邦政府计划开发新型煤电站，以确保能源供应的同时控制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电也是其考虑的安全且低价的能源供应方式之一。2011-2015年间，马来西亚政府也将着手进行科研、人力资源开发与民众认知普及。

2.4 马来西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马来西亚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马来西亚对外贸易总额为13095.5亿马币，其中，出口额为7021.9亿马币，进口额为6073.6亿马币。

【主要贸易伙伴】2012年，马来西亚前五大贸易伙伴为中国、新加坡、日本、美国、泰国。

【贸易结构】2012年，马来西亚出口产品主要是电子电器、棕榈油、石油产品、液化天然气、机械设备等，进口产品主要是电子电器、石油产品、机械设备、钢铁产品、化工产品、交通设备等。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马来西亚于1957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创始成员国。

【区域贸易协定】马来西亚是1967年8月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创始成员国，2002年起东盟国家开始启动自由贸易区建设，在区域内部实现贸易零关税。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建成，绝大部分商品降到零关税。截至2012年，马来西亚已与日本、巴基斯坦、新西兰、印度、智利及澳大利亚签署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与土耳其和欧盟的双边自贸协定还在进行磋商。马来西亚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ASEAN）的成员，已与中国、日本、韩国、印度以及澳新（澳大利亚新西兰）签署了区域自贸协定。

【地理辐射】马来西亚位于东南亚的中心位置，其主要辐射的市场范围是东盟其他国家、中东穆斯林国家，以及主要的贸易伙伴美国、日本、中国、欧盟、韩国、澳大利亚和印度等。同时，马来西亚棕油、橡胶等资源丰富，电子电器行业比较发达，对上述资源和产品需求较大的市场也在其辐射范围之内。

2.4.3 吸收外资

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外商在制造业领域的投资，目前外商投资已成为推动马来西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2012年，外商在马来西亚制造业领域的投资主要集中在运输设备、化学原料及制品、石化产品、电子电器、基本金属制品等行业。2012年，经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MITI）批准的制造业直接投资总额为410亿马币（约合134亿美元），其中，外资为208亿马币（约合68亿美元），内资达202亿马币（约合66亿美元）。

2012年，马来西亚制造业前十大外资来源地是日本、沙特阿拉伯、新加坡、中国、韩国、法国、挪威、印度、荷兰及德国。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

马来西亚吸收外资流量为100.7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马来西亚吸收外资存量为1324.0亿美元。

目前，在马来西亚投资的世界著名跨国企业较多，例如戴尔、英特尔、索尼、松下、三星等。

2.4.4 中马经贸

【双边贸易】2000年以来，中国与马来西亚双边贸易额年均增长达30%以上。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马双边贸易额达948.13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国出口365.18亿美元，进口582.95亿美元，中国是马来西亚最大的贸易伙伴，马来西亚是中国在东盟国家中第一大贸易伙伴。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国对马来西亚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机电产品；②贱金属及制品；③化工产品；④运输设备；⑤塑料、橡胶；⑥光学、钟表、医疗设备；⑦纺织品及原料；⑧植物产品；⑨家具、玩具、杂项制品；⑩食品、饮料、烟草。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马来西亚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机电产品；②塑料、橡胶；③动植物油脂；④矿产品；⑤化工产品；⑥贱金属及制品；⑦光学、钟表、医疗设备；⑧食品、饮料、烟草；⑨纺织品及原料；⑩木及制品。

【双向投资】马来西亚对华投资始于1984年，1996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当年实际投入资金4.6亿美元。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马来西亚对华投资3.18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对华投资总额为63.27亿美元。2012年当年中国对马来西亚直接投资流量1.99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马来西亚直接投资存量10.26亿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72份，新签合同额36.1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3.73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6105人，年末在马来西亚劳务人员8991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丰盛港填海项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马来西亚电信，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吉隆坡新捷运地下MRT工程等。

【重要合作项目】中国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的重点项目有广垦集团橡胶种植项目、华为公司通讯项目以及首钢集团综合钢厂项目等。新签大型项目包括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沐若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马中关丹产业园项目和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东盟制造中心等。在中国投资开办的比较著名的项目有马来西亚金狮集团投资的百盛（Parkson）商场，马来西亚郭氏兄弟集团在中国投资开办的香格里拉酒店等。

2.5 马来西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使马来西亚金融体系遭到重创，1998年9月2日，马来西亚政府实施固定汇率制，对外汇流出实施严格管制。随着经济状况的好转，2005年7月21日，马来西亚政府实施管理下的浮动汇率制，外汇管制措施大幅度放宽，为外国投资营造良好环境。

2.5.1 当地货币

马来西亚货币为马币（也称林吉特或令吉，Ringgit Malaysia）。外商可到银行及货币兑换所兑换马币，马来西亚所有银行都能兑现旅行支票。目前，马币不允许海外自由兑换。

人民币与马币不可直接兑换。人民币与马币进行结算需以美元搭桥。2010年8月19日起，中国外汇管理局开始公布人民币对马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对马币汇率中间价采取间接标价法，2013年4月11日，中国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马币汇率为100：48.642。自2005年7月以来，马币对美元稳定上升，2008年3月一度升至3.1：1，后略有波动和调整。2006年12月29日1美元约合3.52马币，2007年12月31日1美元约合3.31马币，2008年10月20日1美元约合3.51马币，2009年3月6日1美元约合3.74马币。近年来马币对美元再呈上升趋势，2013年4月11日，1美元约合3.0373马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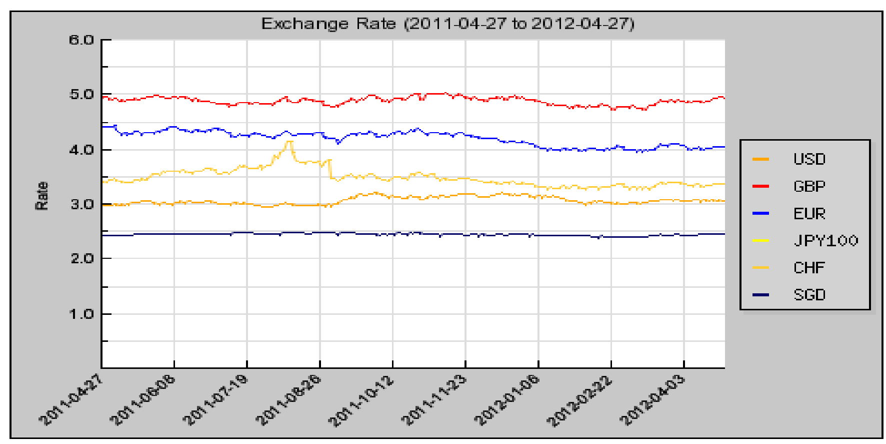


图2-1：马币与主要货币汇率（2011年4月27日-2012年4月27日）

2.5.2 外汇管理

马来西亚外汇管制条例规定，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当地商业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国际商业往来支付。外汇进出马来西亚需要

核准。外汇汇出马来西亚不需缴纳特别税金。

马来西亚原则上规定外国公民在入境或离境时携带超过1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需向海关申报。

在马来西亚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的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往国外。

2.5.3 银行机构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是国家银行（www.bnm.gov.my），主要负责维持国家货币稳定，管制和监督银行、金融及保险机构，发行国家货币令吉。

马来西亚当地主要商业银行有：马来银行、土著联昌银行、大众银行、丰隆银行、兴业银行等。

马来西亚当地外资银行主要有：花旗银行、汇丰银行、标准渣打银行、美国银行、德意志银行、华侨银行以及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分行等。

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多的当地主要银行有：马来亚银行、丰隆银行、土著联昌银行等。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BKCHMYKL

电话：00603- 21626633

传真：00603- 21615150

电邮：Service_MY@bank-of-china.com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M)Berhad

地址：Level 34C, Menara Maxis, KLCC, 50088, Kuala Lumpur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马来西亚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福建分行林顺火，电话：0591-87270580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马来西亚商业银行根据企业业绩、信用、发展潜力及具体融资项目对内外资企业的融资要求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给予融资或信贷支持。

马来西亚国家央行的资料显示，2012年底，马来西亚隔夜利率维持在3.00%，基本贷款利率为6.53%，一年定期存款利息为3.15%。

2.5.5 信用卡使用

马来西亚当地信用卡使用较为普遍。中国银联公司所属VISA和万事达卡可在当地使用。

2.6 马来西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www.bursamalaysia.com)是马来西亚惟一的股票交易市场，经营股票、期货、债券、衍生品等，分为主板市场(Main Market)和创业板市场(ACE Market)两部分。截至2013年4月11日，吉隆坡股票交易所主版市场共有上市企业822家，创业板市场共有上市公司110家。

2.7 马来西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马来西亚水、电、气以及燃油等供应充足，成本较低。

【水价】马来西亚各州水费按不同的用水标准分段计价，每个用户每月最低收费2.5-6.6马币(约合0.8-2.2美元)，水价各州收费标准都不相同。住宅用水量在15/20立方米以下，每立方米单价0.22-0.60马币(约合0.07-0.20美元)；20-35/40立方米，单价0.42-1.65马币(约合0.14-0.54美元)；超过35/40立方米，价格0.99-2.96马币(约合0.32-0.97美元)。工业/商业用水量在35立方米以下，每立方米单价0.66-2.60马币(约合0.22-0.85美元)；超过35立方米，价格0.84-2.96马币(约合0.27-0.97美元)。

【污水处理费】住宅用户按房屋类型每月收取2-8马币(约合0.7-2.6美元)，工业用户按厂房结构每人每月收取2-2.5马币(约合0.7-0.8美元)，商业用户按营业场所每月收取基本收费和超量收费，用量超过100立方米，超出部分每立方米收取0.3马币(约合0.1美元)；超过200立方米，超出部分每立方米收取0.45马币(约合0.15美元)。

【电价】马来西亚东西部分电价略有不同。

(1)西马半岛从2011年6月起执行新电价：

住宅用电，每月基本收费3马币(约合1美元)，单价按用电量多少有差别。200度以下，每度0.218马币(约合0.07美元)；200-300度，每度0.334马币(约合0.11美元)；300-400度，每度0.4马币(约合0.13美元)，之后用量每增加100度，超出部分单价逐渐升高，超过900度时每度0.454马币(约合0.15美元)；

商业用电每度0.192-0.43马币(约合0.06-0.14美元)；

工业用电每度0.147-0.377马币(约合0.05-0.12美元)；

矿业用电每度0.147-0.326马币（约合0.05-0.11美元）；

农业用电每度0.192-0.403马币（约合0.06-0.13美元）；

每种用电有最低收费。此外，电费超过生产总成本5%的用户可申请特别收费折扣。

（2）东马的沙巴州：住宅用电每月基本收费5马币（约合1.6美元），100度以下，每度0.175马币（约合0.06美元）；100-200度，每度0.185马币（约合0.06美元）；200-500度，每度0.33马币（约合0.11美元）；超过500度的部分每度0.345马币（约合0.11美元）；商业用电每度0.176-0.335马币（约合0.06-0.11美元）；工业用电每度0.156-0.32马币（约合0.05-0.10美元）；

（3）砂捞越州：住宅用电每月基本收费5马币（约合1.6美元），100度以下，每度0.34马币（约合0.11美元）；100-400度，每度0.29马币（约合0.09美元）；超过400度的部分每度0.33马币（约合0.11美元）；商业用电每度0.144-0.40马币（约合0.05-0.13美元）；工业用电每度0.144-0.40马币（约合0.05-0.13美元）。

【燃油价格】马来西亚燃油实行浮动价格制。截至2013年4月27日，97号无铅汽油零售价为每升2.77马币（约合0.9美元），95号无铅汽油零售价为每升1.9马币（约合0.6美元）；柴油零售价为每升1.8马币（约合0.6美元）。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马来西亚拥有大批年轻、受教育程度和生产技能较高的劳动力资源。2011年，35岁以下人口占总人口的63.9%，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68.3%，国民文盲率为4.2%。2012年，马来西亚失业率为3.0%。

【劳动力价格】投资发展局公布数据显示，马来西亚制造业的管理人员平均月薪从3294马币（约合1076美元）到2.2万马币（约合7146美元）不等；非管理人员平均月薪为普通工人879马币（约合287美元）、技术工人和技师1828马币（约合597美元）。

【最低薪金制】2012年5月，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公布最低薪金制政策，西马最低薪金为每月900马币或每小时4马币33分，东马为每月800马币或每小时3马币85分。除了女佣、园丁等家庭工人，最低薪金制涵盖国内所有经济领域的员工。

该最低薪金制旨在确保员工薪金获得保障以应付日常开销，鼓励雇主转向高科技发展，提高员工技能及生产力。预计该政策能鼓励更多本地人就业，降低对外劳的依赖。

2.7.3 外籍劳务需求

马来西亚低端的产业工人和服务业劳工比较缺乏。截至2010年底，全国约有182万外籍劳工。马来西亚外籍劳工务工的主要领域有制造业、建筑业、种植业以及部分服务业。但马来西亚尚未对中国开放普通劳务市场。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工业用地价格】由于经济发展情况和地域位置不同，马来西亚土地价格差异较大。经济比较发达的槟城每平方尺为17-65马币（约合5.6-21.2美元），雪兰莪每平方尺为8.5-60马币（约合2.8-19.6美元），柔佛每平方英尺为8-22马币（约合2.6-7.2美元），经济欠发达的登嘉楼每平方尺为0.18-5.6马币（约合0.06-1.8美元）。另外，每年还要加入数额不等的土地税和产业税。

【办公楼租金】视城市和地区不同，办公楼租金标准也不同。吉隆坡市区月租金为每平米64.6-102.3马币（约合21.1-33.4美元），经济比较发达的槟城月租金为每平米27-30马币（约合8.8-9.8美元），雪兰莪月租金为每平米37.7-53.8马币（约合12.3-17.6美元），经济欠发达的登嘉楼月租金为每平米21.5-27.0马币（约合7.0-8.8美元）。

【住宅租金】视房型和地段不同，房屋租金标准也不同。吉隆坡市中心和郊区月租金请参考下表：

表2–3：吉隆坡市中心和郊区月租金

	市中心月租金		郊区月租金	
房型	马币	美元	马币	美元
一居室	1500-3600	490-1176	1000-2000	327-654
三居室	5000-12000	1634-3922	1500-4500	490-1471
独栋别墅	11000-45000	3595-14706	4000-15000	1307-4902

资料来源：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2.7.5 建筑成本

马来西亚工厂建设平均费用如下：以钢筋水泥为结构的工厂建造价格为65-75马币/平方尺（约合21.2-24.5美元）；钢筋水泥上筑门式钢框架的工厂建造价格为75- 80马币/平方尺（约合24.5-26.1美元）；设有无尘清洁空间的工厂建造价格为120-130马币/平方尺（约合39.2-42.5美元）。

2013年3月，马来西亚钢材价格2430马币（约合794美元）/吨，水泥价格14.95马币（约合4.9美元）/包（50公斤/包）。

3. 马来西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马来西亚主管对外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国际贸易和工业部（www.miti.gov.my），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投资、工业发展及外贸等有关政策；拟定工业发展战略；促进多双边贸易合作；规划和协调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和提升私人企业界和土著的管理和经营能力。

3.1.2 贸易法规体系

马来西亚主要对外贸易法律有《海关法》、《海关进口管制条例》、《海关出口管制条例》、《海关估价规定》、《植物检疫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法》、《反补贴和反倾销法》、《反补贴和反倾销实施条例》、《2006年保障措施法》、《外汇管理法令》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马来西亚实行自由开放的对外贸易政策，部分商品的进出口会受到许可证或其他限制。

【进口管理】1998年，马来西亚海关禁止进口令规定了四类不同级别的限制进口。第一类是14种禁止进口品，包括含有冰片、附子成分的中成药，45种植物药以及13种动物及矿物质药。第二类是需要许可证的进口产品，主要涉及卫生、检验检疫、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包括禽类和牛肉（还必须符合清真认证）、蛋、大米、糖、水泥熟料、烟花、录音录像带、爆炸物、木材、安全头盔、钻石、碾米机、彩色复印机、一些电信设备、武器、军火以及糖精。第三类是临时进口限制品，包括牛奶、咖啡、谷类粉、部分电线电缆以及部分钢铁产品。第四类是符合一定特别条件后方可进口的产品，包括动物、动物产品、植物及植物产品、香烟、土壤、动物肥料、防弹背心、电子设备、安全带及仿制武器。

为了保护敏感产业或战略产业，马来西亚对部分商品实施非自动进口许可管理，主要涉及建筑设备、农业、矿业和机动车辆部门。如所有重型建筑设备进口须经国际贸易和工业部批准，且只有在马来西亚当地企业无法生产的情况下方可进口。

马来西亚海关负责发放进口许可证，国际贸易及工业部及其他部门负责进口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工作。

【出口管理】马来西亚规定，除以色列外，大部分商品可以自由出口至任何国家。但是，部分商品需获得政府部门的出口许可，其中包括：短缺物品、敏感或战略性或危险性产品，以及受国家公约控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野生保护物种。此外，马来西亚《1988年海关令（禁止出口）》规定了对三类商品的出口管理措施：第一类为绝对禁止出口，包括禁止出口海龟蛋和藤条；禁止向海地出口石油、石油产品和武器及相关产品；第二类为需要出口许可证方可出口；第三类为需要视情况出口。大多数第二和第三类商品为初级产品，如牲畜及其产品、谷类、矿物/有害废弃物；第三类还包括武器、军火及古董等。

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及国内贸易与消费者事务部负责大部分商品出口许可证的管理。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马来西亚要求所有肉类、加工肉制品、禽肉、蛋和蛋制品必须来自经农业部兽医服务局检验和批准的工厂，所有进口产品必须获得兽医服务局颁发的进口许可证。

所有肉类、加工肉制品、禽肉、蛋和蛋制品必须通过回教中心的清真认证，牛、羊、家禽的屠宰场以及肉蛋加工设备必须获得穆斯林发展部的检验和批准。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马来西亚关税有两种归类系统：一种用于东盟内部贸易，税则号为6位数字；另一种用于与其他国家贸易。国际贸易及工业部下属关税特别顾问委员会负责对关税进行评审，每年在政府预算中公布。

【关税水平】马来西亚关税99.3%是从价税，0.7%是从量税、混合税和选择关税。世界贸易组织《2012世界关税研究》公布数据显示，2010年，马来西亚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关税税率约6.5%，农产品最惠国平均简单关税为10.8%，非农产品该税率为5.8%。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马来西亚主管制造业领域投资的政府部门是贸工部下属的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www.mida.gov.my），主要职责是：制定工业发展规划；促进制造业和相关服务业领域的国内外投资；审批制造业执照、外籍员工职位以及企业税务优惠；协助企业落实和执行投资项目。

马来西亚其他行业投资由马来西亚总理府经济计划署（EPU）及国内贸易与消费者事务部（MDTCC）等有关政府部门负责，EPU负责审批涉及外资与土著（Bumiputra）持股比例变化的投资申请，而政府部门则负责其他业务有关事宜的审批。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限制的行业】外商投资下述行业会在股权方面受到严格限制：金融、保险、法律服务、电信、直销及分销等。一般外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50%或30%。

【新开放领域】2009年4月，马来西亚政府为了进一步吸引外资，刺激本国经济发展，开放了八个服务业领域的27个分支行业，允许外商独资，不设股权限制，包括：

（1）计算机相关服务领域：电脑硬件咨询；软件应用（包括软件系统咨询、系统分析、系统设计、电脑程序、系统维护）；资料处理（包括资料输入、资料处理与制表、共享服务等）；数据库服务；电脑维修服务；其他（包括资料准备、训练、资料修复、内容开发等）；

（2）保健与社会服务领域：兽医；老人院及残疾中心；孤儿院；育儿服务（包括残疾儿童中心）；为残疾人士提供的职业培训；

（3）旅游服务领域：主题公园；会展中心（超过5000个座位）；旅行社（仅限国内旅游部分）；酒店与餐馆（仅限4星级及5星级酒店）；食品（仅限4星级及5星级酒店）；饮品（仅限4星级及5星级酒店）；

（4）运输服务领域：C级交通运输（私营运输执照—仅限自用货物运输）；

（5）体育及休闲服务 领域：体育服务（体育赛事承办与促销）；

（6）商业服务领域：区域分销中心；国际采购中心；科学检验与分析服务（包括成分与纯度化验分析、固体物检验分析、机械与电子系统检验分析、科技监督等）；管理咨询服务（包括常规服务、金融（商业税收除外）、市场、人力资源、产品与公关等）；

（7）租赁服务领域：船只租赁（不包括沿海及岸外贸易）；国际货轮租赁（光船租赁）；

（8）运输救援服务领域：海事机构；船只救护。

为了进一步刺激外资流入，马来西亚政府在2012年逐步开放17个服务业分支行业的外资股权限制，包括：电讯领域的服务供应商执照申请、电讯领域的网络设备供应与网络服务供应商执照申请、快递服务、私立大学、国际学校、技工及职业学校、特殊技术与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私立医院、独立医疗门诊、独立牙医门诊、百货商场与专卖店、焚化服务、会计与税务服务、建筑业、工程服务以及法律服务。

马来西亚服务业发展理事会（MSDC）是分支领域开放的监管单位，负责审查服务业限制领域发展的有关规定，监督和协调各部门相关工作。

【鼓励的行业】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进入其出口导向型的生产企业和高科技领域，可享受优惠政策的行业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橡胶制品、石油化工、医药、木材、纸浆制品、纺织、钢铁、 有色金属、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医疗器械、科学测量仪器制造、塑料制品、防护设备仪器、可再生能源、研发、食品加工、冷链设备、酒店旅游及其他与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业等。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直接投资】外商可直接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各类企业，开展业务。直接投资包括现金投入、设备入股、技术合作以及特许权等。

【跨国并购】马来西亚允许外资收购本地注册企业股份，并购当地企业。一般而言，在制造业、采矿业、超级多媒体地位公司、伊斯兰银行等领域，以及鼓励外商投资的五大经济发展走廊，外资可获得100%股份；马来西亚政府还先后撤销了27个服务业分支领域和上市公司30%的股权配额限制，进一步开放了服务业和金融业。

【股权收购】马来西亚股票市场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允许外国企业或投资者收购本地企业上市，2009年，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宣布取消外资公司在马来西亚上市必须分配30%土著（Bumiputera）股权的限制，变为规定的25%公众认购的股份中，要求有50%分配给土著，即强制分配给土著的股份实际只有12.5%；此外，拥有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生物科技公司地位以及主要在海外运营的公司可不受土著股权需占公众股份50%的限制。纳吉布同时废除外资委员会（FIC）的审批权，拟在马上市的外资公司直接将申请递交给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Security Commission）。

3.2.4 BOT方式

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马来西亚政府鼓励私人资本与政府合作，开展BOT项目建设与运营，降低政府公共开支的负担。此类项目主管部门是马来西亚首相府经济计划署（Economy Planning Unit，EPU）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和项目立项；2010年又设立了公私合作署（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Unit，3PU）负责公私合营项目协调。

马来西亚政府在政策层面大力支持BOT项目的开展，并积极修订有关法律，使马来西亚国内法律环境与国际接轨。上世纪80年代，马来西亚修订《宪法》并通过《联邦道路法案》，为高速公路项目BOT扫清障碍；90年代修订《电力供应法案》和《电力管理条例》，为私营电站建设和运营

提供法律保障；2005年通过，并于2006年开始实施的《仲裁法案》修订了1952年的《仲裁法》，为外资进入马来西亚本地BOT项目市场打通了最后一个环节。

马来西亚公路、轨道交通、港口、电站等BOT项目专营年限一般为30年左右。A. P. 穆勒-马士基集团（A.P. Møller – Mærsk，丹麦）曾与马来西亚政府及柔佛州港务局合作，建设和运营柔佛州丹绒帕拉帕斯港（1995-2025）。

3. 3 马来西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实行分税制。联邦财政部统一管理全国税务，负责制定税收政策，由其下属的内陆税务局（征收直接税）和皇家关税局（征收间接税）负责实施。直接税包括所得税和石油税等；间接税包括国产税、关税和进出口税、销售税、服务税和印花税等。各州政府征收土地税、矿产税、森林税、执照税、娱乐税和酒店税、门牌税等。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马来西亚企业和公民一样同等纳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公司税】自2009纳税年度起，马来西亚的公司税为25%。但对实收资本低于250万马币的公司，第一个50万马币收入的税率为20%，之后收入的税率为25%。

【石油所得税】税率为38%，征收对象为在马来西亚从事石油领域上游行业的企业，包括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或马来西亚—泰国联合发展机构签署石油行业相关协议的纳税个体。

【个人所得税】2010年起，对于年收入不超过26501马币的本国公民，个人所得税为1% - 26%，外国公民的税率固定为26%。采用0-27%的累进税率，并可获得减免，2013年起征点为5000马币。

【预扣税】非本地公司或个人应缴纳预扣税，特殊所得（动产的使用、技术服务、提供厂房及机械安装服务等）为10%；利息为15%；依照合同获得承包费用：承包商缴纳10%、雇员缴纳3%；佣金、保证金、中介费等10%。

【房地产盈利税】随着近两年马来西亚房地产价格不断升高，2012年起马来西亚重新启用房地产盈利税，并在2013年预算案中将税率增加了5%。2013年起，房地产盈利税按照持有时间分为3类：持有2年内出售，税率15%；持有2-5年间出售，税率10%；持有超过5年出售，无需缴纳房

地产盈利税。

【销售税】根据《1972年销售税法》规定，对所有在马来西亚制造的产品和进口商品征税，税率范围为5-10%。

【服务税】根据《1975年服务税法》规定，服务税的征收对象包括律师、工程师、建筑师、问卷调查人员以及顾问等在内的专业人员，广告公司、私人医院及宾馆酒店等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税率为6%。

【进口税】大多数进口货物需缴纳进口税，税率分从价税和特定税，近几年马来西亚已取消了多种原料、机械与零部件的进口税。马来西亚与东盟国家之间实行特惠关税，工业产品的进口税为0-5%之间；与日本实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的进口税；与中国和韩国实行中国—东盟自贸区以及韩国—东盟自贸区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的进口税；与澳大利亚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根据协定，马来西亚将减免自澳进口商品97%以上的关税。

【出口税】马来西亚对包括原油、原木、锯材和原棕油等在内的资源性产品出口征收出口税。

【国内税】根据《1976年国内税法》规定，本地制造的一些特定产品，包括烟草、酒类、扑克、麻将、汽车、四驱车和摩托车等，须缴纳国产税。

3.4 马来西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马来西亚投资政策以《1986年促进投资法》、《1967年所得税法》、《1967年关税法》、《1972年销售税法》、《1976年国内税法》以及《1990年自由区法》等为法律基础，这些法律涵盖了对制造业、农业、旅游业等领域投资活动的批准程序和各种鼓励与促进措施。

2010年，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新的举措，以促进投资增长。包括设立国家投资委员会（National Committee on Investments，NCI），由马来西亚贸工部部长和总理府绩效管理实施署署长作为联席主席，委员由财政部、总理府经济计划署、央行、绩效管理实施署、贸工部、投资发展局、统计局的官员组成，负责实时审批投资项目；将投资发展局企业化，授予更多权限，以提高该机构施政灵活性，吸引更多投资；修订了《促进行动及产品列表》（即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关注五大经济发展走廊吸引投资情况，强化各走廊发展局的职能。

鼓励政策和优惠措施主要是以税务减免的形式出现的，分为直接税激励和间接税激励两种。直接税激励是指对一定时期内的所得税进行部分或全部减免；间接税激励则以免除进口税、销售税或国内税的形式出现:

（1）新兴工业地位（Pioneer Status, PS）：获得新兴工业地位（Pioneer Status, PS）称号的企业可享受为期5年的所得税部分减免，仅需就其法定收入的30%征收所得税。

（2）投资税务补贴（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ITA）：获得投资税务补贴的企业，可享受为期5年合格资本支出60%的投资税务补贴。该补贴可用于冲抵其纳税年法定收入的70%，其余30%按规定纳税，未用完的补贴可转至下一年使用，直至用完为止。享受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务补贴的资格是以企业具备的某方面优势为基础的，包括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先进的技术水平以及产业关联等。符合这些条件的投资被称为“促进行动”（promoted activities）或“促进产品”（promoted products）。马政府专门制订了有关制造业的《促进行动及产品列表》。除制造业外，两项鼓励政策均可适用于其他行业申请，如农业、旅游业及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业等。

（3）再投资补贴（Reinvestment Allowance, RA）：再投资补贴主要适用于制造业与农业。运营12个月以上的制造类企业因扩充产能需要，进行生产设备现代化或产品多样化升级改造的开销，可申请再投资补贴。合格资本支出额60%的补贴可用于冲抵其纳税年法定收入的70%，其余30%按规定纳税。

（4）加速资本补贴（Accelerated Capital Allowance, ACA）：使用了15年的再投资补贴后，再投资在“促进产品”的企业可申请加速资本补贴，为期3年，第一年享受合格资本支出40%的初期补贴，之后两年均为20%。除制造业外，加速资本补贴还适用于其他行业申请，如农业、环境管理及信息通讯技术等。除制造业外，加速资本补贴还适用于其他行业申请，如农业、环境管理及信息通讯技术等。

（5）农业补贴（Agricultural Allowance，AA）：马来西亚的农业企业与合作社/社团除了农业《促进行动及产品列表》外，也可申请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务补贴的优惠。《1967年所得税法》规定，投资者在土地开垦、农作物种植、农用道路开辟及农用建筑等项目的支出均可申请资本补贴和建筑补贴。考虑到农业投资计划开始到农产品加工的自然时间间隔，大型综合农业投资项目在农产品加工或制造过程中的资本支出还可单独享受为期5年的投资税务补贴。

（6）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 （MSC Status）：马政府于1996年推出了信息通讯技术计划，即多媒体超级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简称MSC），目标是成为全球信息通讯产业中心。经多媒体发展机构（Multi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核准的信息通讯企业可在新兴工业地位的基础上，享受免缴全额所得税或合格资本支出全额补贴（首轮有效期为5年），同时在外资股权比例及聘请外籍技术员工上不受限制。

（7）运营总部地位 （Operational Headquarters Status）、国际采购中心地位（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Centres Status）和区域分销中心地位（Regional Distribution Centres Status）。为进一步加强马来西亚在国际上的区域地位，经核准的运营总部、区域分销中心和国际采购中心除了100%外资股权不受限制以外，还可享受为期10年免缴全额所得税等其他优惠。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清真食品加工及认证】包括：凡生产清真食品的公司，自符合规定的第一笔资本支出之日起5年内所发生符合规定资本支出的100%可享受投资税赋抵减。

【多媒体超级走廊公司】为了成为全球信息与通讯技术产业的中心，马来西亚政府于1996年创建了信息与通讯技术计划，即多媒体超级走廊。所有取得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的公司都可享受马来西亚政府提供的一系列财税、金融鼓励政策及保障，主要包括：提供世界级的硬体及资讯基础设施；无限制地聘请国内外知识型雇员；公司所有权自由化；长达10年的税收豁免政策或五年的财税津贴等。

【鼓励发展生物科技】马来西亚2007年财政预算报告宣布了一系列新举措，鼓励在生物科技领域的投资，推动生物科技的发展。投资鼓励政策包括：第一，生物科技公司从首年盈利开始，免交10年所得税；第二，从第11年开始缴纳20%的所得税，优惠期仍为10年；第三，在生物科技领域进行投资的个人和公司，将减去与其原始资本投资相等的税收，并获得前期的融资支持；第四，生物科技公司在进行兼并或收购时，可免征印花税，并免交5年的不动产收益税；第五，用于生物科技研究的建筑物可获得有关的工业建筑物津贴。

马来西亚2013年政府预算案特别提出几个行业领域的鼓励政策：

（1）国家关键经济领域（NKEAs）：2013年拨款30亿马币用于国家关键经济领域内的“切入点计划”。其中，15亿马币用于棕榈油、橡胶以及其他高价值作物等农业项目；5亿马币用于巴生河美化工程；为改善供水与污水处理系统，额外增加3亿马币用于供水管道改造更新。

（2）国内投资：为进一步推动内资发展，拨款10亿马币设立国内投资策略基金，由投资发展局（MIDA）监管；此外，收购外国公司或小型内资服务类企业合并为大型企业均可享受额外税务优惠。

（3）中小企业：为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发展，拨款10亿马币设立中小企业基金，由中小企业银行（SME Bank）监管，提供融资支持。

（4）清真产业：为进一步推动清真产业发展，中小企业银行（SME Bank）与伊斯兰发展银行（Islamic Development Bank，IDB）联合提供2

亿马币资金用于支持重点清真产品开发及出口。

（5）油气产业：①为鼓励私营领域参与油气行业投资，土地购置及公私合作项目可享受为期10年免交全额所得税、预扣税及印花税；②投资炼油项目可享受为期10年投资税务全额补贴。

（6）研发：①进行研发成果商业化的企业可享受为期10年免缴全额所得税；②其母公司可享受对其全部投资的等额税务补贴；

（7）天使投资：对创业企业的全部投资可用于等额充抵其应纳税收入。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五大经济特区】近年来，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外资政策力度逐步加大，为平衡区域发展，陆续推出五大经济发展走廊，基本涵盖了西马半岛大部分区域以及东马的两个州，凡投资该地区的公司，均可申请5-10年免缴所得税，或5年内合格资本支出全额补贴。根据具体区域实际情况，联邦政府制定了不同的重点发展行业：

（1）伊斯干达开发区（Iskandar Malaysia）：位于马来半岛南端柔佛州，占地面积约2200平方公里，重点推动服务业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旅游服务、教育服务、医疗保健、物流运输、创意产业及金融咨询服务等。

（2）北部经济走廊（Northern Corridor Economic Region, NCER）：涵盖了马来半岛北部玻璃市州、吉打州、槟州及霹雳州北部区域，占地面积约1.8万平方公里，重点鼓励投资行业包括农业、制造业、旅游及保健、教育及人力资本和社会发展等。

（3）东海岸经济区（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ECER）：包括东海岸吉兰丹州、登加楼州、彭亨州及柔佛州的丰盛港地区，占地面积约6.7万平方公里，重点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旅游业、油气及石化产业、制造业、农业和教育等。2012年最受关注的项目是中马两国合作开发的马中关丹产业园区。2013年2月，中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与马总理纳吉布共同出席了园区启动仪式。

（4）沙巴发展走廊（Sabah Development Corridor, SDC）：涵盖了东马沙巴州大部分地区，占地面积约7.4万平方公里，重点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旅游业、物流业、农业及制造业等。

（5）砂捞越再生能源走廊（Sarawak Corridor of Renewable Energy, SCORE）：位于东马砂捞越州西北部，占地面积约7.1万平方公里，砂州拥有丰富的能源资源，重点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油气产品、铝业、玻璃、旅游业、棕油、木材、畜牧业、水产养殖、船舶工程和钢铁业等。

自2006年推行经济走廊计划以来，五大经济走廊已吸引投资264.5亿

马币，创造了13.2万个工作机会。其中伊斯干达发展区（IDR）吸引投资额最高，达83.4亿马币，创造了5.6万个工作机会；北部经济走廊（NCER）吸引投资68.9亿马币，创造了2.6万个工作机会；东海岸经济区（ECER）吸引投资51.4亿马币，创造了2.7万个工作机会；沙巴发展走廊（SDC）吸引投资54.2亿马币，创造了1万个工作机会；砂捞越再生能源走廊（SCORE）吸引投资额8.3亿马币，创造了1.3万个工作机会。

马来西亚总理府副部长迪瓦马尼（S. K. Devamany）表示，经济走廊计划不仅通过投资发展使该区人民受益，还通过开展人力资源培训提升当地居民的经济生活水平。

【“大吉隆坡”计划】马来西亚“大吉隆坡”计划全线启动。大吉隆坡/巴生河谷地区（Greater KL/Kalang Valley）：经济转型计划（ETP）中提出的国家关键经济领域（NKEAs）之一，位于吉隆坡—巴生河谷流域，涵盖了吉隆坡附近10个城市，占地面积约2800平方公里。概念参考了大伦敦（Greater London）和大多伦多地区（Greater Toronto Area），计划从基础设施、人民收入和居住环境三方面着手，将吉隆坡打造成为世界前二十大适合居住的国际大都市之一。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依斯干达经济特区】自2006年开始，马来西亚政府在其最南端、与新加坡仅一条海峡之隔的柔佛州，新开辟出首个经济特区——依斯干达经济特区。特区面积为2217平方公里，相当于2.5个新加坡的国土面积。依斯干达经济特区优惠政策框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所得税减免。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及战略性投资项目，经核准后可免缴5-10年的企业所得税，或在5年内减免70%的法定收入所得税；

（2）投资税赋减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其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60%可在5年内抵消其应缴纳所得税的70%，或其合格资本支出的60%可在5年内从其所得税中扣除；

（3）再投资税赋减免。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其再投资额的60%可抵消其应缴纳所得税的70%，优惠期限15年或更长；

（4）进口税、销售税和国产税减免；

（5）在依斯干达经济特区投资创意行业、教育、物流、财务咨询和顾问、旅游以及医疗保健等六大服务领域的公司，将不受马来西亚新经济政策的约束，不必保留30%的股份给马来人，不受外资条例约束，能够自由在全球集资，可以在经济特区内无限制的聘请国外员工，并享有免缴公司税及预扣所得税的优惠，为期10年。

依斯干达经济特区的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工业和制造业。据马来西亚

政府公布的数据，截至2012年11月30日，依斯干达经济特区已累计吸引投资1051．4亿林吉特（约合337亿美元），完成特区总体规划的42%。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与马中关丹产业园】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与马中关丹产业园是首个中国政府支持的以姊妹工业园形式开展双边经贸合作的项目。2012年4月1日，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正式开园；2013年2月5日，马中关丹产业园举行了盛大的启动仪式，标志着"两国双园"模式的全面启动，将进一步推进双边各领域全方位合作。作为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示范项目，"中马钦州产业园"与"马中关丹产业园"这两个姊妹园区可有效利用中马双方的资源、资金、技术和市场等互补优势，提升区域发展水平，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的互联互通。

（1）中马钦州产业园区（QIP）

基本规划：园区毗邻钦州保税港区和国家级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规划面积55平方公里，计划分三期实施开发建设：一期为包含居住、产业、商业及行政办公用地的综合区，面积为15.11平方公里；二期为生活性服务中心、产业区和居住区，面积18.1平方公里；三期为智慧生态区及产业区，面积22.2平方公里。

开发模式：园区开发由中马双方牵头企业在华成立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合作有限公司，作为园区开发主体，由中方控股51%，马方占股49%，共同从事土地开发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指引：园区采取产业与新城融合发展、产业链与服务链共同打造的模式，合理布局工业与服务业。重点发展三类产业：一是综合制造业，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船舶零配件、工程与港口机械装备、食品加工、生物技术等产业；二是信息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信息和通讯技术产业、云计算数据中心等；三是现代服务业，包括金融、大宗商品交易、现代物流仓储、教育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配套、房地产等生活性服务业。

（2）马中关丹产业园（MCKIP）

基本规划：产业园位于彭亨州关丹市格宾（GEBENG）工业区内，面积1500英亩（约6.07平方公里），距离关丹港仅5公里，关丹市区25公里，关丹机场40公里，距离吉隆坡250公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关丹港距离钦州港1104海里，航行仅需3-4天，到中国其他港口也只需4-8天时间。

开发模式：由中马双方牵头企业在马成立合资公司作为产业园开发主体，由马方占股51%，中方占股49%，共同从事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后期招商工作。

产业指引：十大重点产业包括：塑料及金属行业设备、汽车零部件、纤维水泥板、不锈钢产品、食品加工、碳纤维、电子电器、信息通讯、消

费类商品以及可再生能源。

优惠政策：目前，马方对产业园提出的优惠政策主要分为财政优惠和非财政优惠两类。其中，财政优惠包括：①自第一笔合法收入起10年内100%免缴所得税，或享受5年合格资本支出全额补贴；②工业园开发、农业及旅游项目免缴印花税；③机械设备免缴进口税及销售税。非财政优惠包括：①地价优惠；②工业园基础设施相对成熟；③外籍员工政策相对灵活；④人力资源丰富。

3.5 马来西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马来西亚劳工法令包括《1955年雇佣法》、《1967年劳资关系法》、《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和《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

【1955年雇佣法】适用于所有月薪不超过1500马币的雇员及所有体力劳动者。规定：每个雇员必须有书面合约；工资须在受薪期结束后的7天内支付；正常工作时数，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或每周48小时；超时加班工作的补贴为平时工作的1.5倍，假日及假期为2倍；女性工人不得在晚上10点至早上5点之间从事农业或工业类工作。

【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雇主必须为雇员缴纳公积金，比例不少于雇员月薪的11%。2008年10月马来西亚政府宣布，自2009年1月起，雇员缴纳的公积金比例可降低到8%，为期2年；自2011年起，雇主为雇员缴纳的公积金比例不得少于雇员月薪的12%，雇员缴纳的公积金比例上调至11%。

【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包括职业伤害保险计划与养老金计划，职业伤害保险缴纳比例为雇员月薪的1.25%，养老金缴纳比例为雇员月薪的1%。

【1967年劳资关系法】调整资方、劳方与工会之间关系，包括预防和解决劳资争端；规定工会的权利、集体谈判的范围及程序、通过仲裁公平迅速解决争端等。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各类公司培训和使用本地员工，但因其国内劳动力短缺，允许在部分行业雇用外国劳工。这些行业包括建筑业、种植业、服务业（佣人、餐馆工人、清洁工人、货物搬运工人、收容所、洗衣店及岛屿度假胜地工人，以及高尔夫球俱乐部的球童）、制造业。外国人在马来西亚工作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外资公司可雇用外籍员工担任公司管理职务，也可将某些主要职位永久保留给外国人。相关规定如下：外国公司缴足资本在200万美元以上者，可自动获得最多10个外籍员工职位，包括5个关键性职位；经理职位的外籍员工雇用期最长可达10年，非经理人员的可达5年。外国公司缴足资本超过20万美元但少于200万美元者，可自动获得最多5个外籍员工职位，包括至少1个关键性职位；经理职位的外籍员工雇用期最长可达10年，非经理职位的可达5年。

外国公司缴足资本少于20万美元者，外籍职位核定将依据以下原则考虑：缴足资本达到14万美元（约50万马币），可考虑给予关键性职位；具备专业资格及实际经验的经理职位可考虑获得10年雇用期，具备专业资格及实际经验的非经理人员可达5年，但是公司必须培训马来西亚国民使其最终能接任该职位；关键性职位及时限的数目依据个案而定。

马来西亚公民拥有的制造业公司，可依要求自动获得所需的技术性外籍职员位置，包括研发职位。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负责制造业公司外籍职位的审批工作。

【居住准证】为保证经济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配备充足，并解决近年来马来西亚人才流失问题，2011年初，马来西亚总理府成立了马来西亚人才机构（Talent Corp），专门负责协助外国人才来马来西亚的长期工作居留，同时吸引本国在海外的人才回流。马来西亚政府人才认定的标准不仅包括高学历的专业人士，也包括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此，特别推出了居住准证（Residence Pass）这一机制，以便外籍人才可以在马来西亚更自由的长期工作。居住准证有效期长达十年，且直接登记在个人名下，不受雇主单位限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享受同等待遇，配偶持居住准证也可参加工作，成年子女及父母/岳父母均可获得为期5年的访问/探亲签证，进一步体现出马来西亚政府希望留住人才的决心。

【建筑业工作准证】马来西亚外劳工作准证延长5年的措施，已在2011年4月正式生效，在新措施下，建筑业外劳可无条件申请准证延期5年，不必缴费370令吉接受马来西亚建筑发展局（CIDB）重新评估及考取熟练技术文凭。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签证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部分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于2011年5月18日生效。协定规定，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或公务（官员）护照公民，因正式访问、度假旅游、探亲或其他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同意之目的，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并停留不超过30日，免办签证。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馆提醒在马来西亚和拟赴马来西亚的中国公民密切关注签证动态，以免签证受阻。

【交通风险】2009年8月18日晚，台塑集团所属“立善轮”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附近海域遭一英国货轮撞击，部分人员遇难。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馆提醒中国公民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冷静面对突发状况，并且应及时向使馆求助。

3.6 外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马来西亚宪法规定土地事务属于州务管辖范畴，各州均设有土地局，各州在联邦政府监督下，可制定本州的土地政策。宪法和国家土地法均规定，马来西亚土地可以作为私有财产受法律的保护，可自由买卖。获得土地的方式主要分两种，一种是永久拥有权（Freehold），可以获得永久地契（目前此权限已很难获得）；另一种是租赁性拥有权（Leasehold），可获有效期为99年的租契。目前，联邦政府公布了新的修订政策，允许业主在99年地契到期之前支付一定费用，便可再延续新的99年所有权。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1966年1月1日起生效的《1965年国家土地法》（The National Land Code 1965）是马来西亚最主要的土地法律框架，此外，马来西亚现行的主要土地法律还包括：《1976年地方政府法》（171号法令）、《1960年土地征用法》（Land Acquisition Act 1960）和《1976年城镇与乡村规划法》（172号法令）及其1995年修正案（993法案）。之后各州又颁布了自己的“马来人保留地法”（Malay Reserve Enactment）等法律法规。

《1965年国家土地法》确定了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的权限、土地用途的分类、土地所有权转移、土地的买卖、没收、划分及抵押等内容。同时，无论何种用途的土地，必须在地契注明的规定时间内开发，如果违反，将无条件收回土地。《1976年城镇与乡村规划法》及其1995年修正案规定，申请取得土地，以及更改土地用途的方案必须呈报审批，只有在不违反地方政府规划原则与目标的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1960年土地征用法》规定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不得随意征用土地，只有州政府有权征用州内土地及改变土地使用性质，联邦政府征用土地也要通过州政府进行，并向后者支付费用。凡征用土地，必须公布征用理由和确定补偿标准。“马来人保留地法” 将土地总面积约1/4划为“马来人保留地”，并规定除非获得州政府批准，否则不能出售、出租或抵押给非马来人。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马来西亚总理府经济计划署（EPU）公布的2010年1月1日生效的《产业购置准则》（Guildeline on the Acquisition of Properties）是马来西亚

对外资最主要的产业规定，明确了各机构在外资购置产业申请事宜的审批权限。

需要报EPU审批的产业购置包括：①直接购置价值超过2000万马币的非住宅产业，降低当地土著企业或政府机构的股份比例；②通过并购控股方式，间接购置土著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价值超过2000万马币的非住宅产业。这两种购置申请，均有强制的30%土著股权限制，且外资企业缴纳的资本不得低于25万马币。

无需EPU批准，但要报相关部门审核的产业购置包括：①购置价值超过50万马币的商业房屋；②价值超过50万马币或购置面积为5英亩以上的农业用地，用于农业投资、高新技术的商业投资、农业旅游项目开发或开展出口型农产品加工；③购置价值超过50万马币的工业用地；④购置价值超过50万马币住宅。

禁止外资购置的产业有：①价值50万马币以下的产业；②州政府划分的中/低成本住宅；③“马来人保留地”上的产业；④州政府分给土著企业开发项目的产业。

无需EPU批准的产业购置包括：购置马来西亚“第二家园计划”的住宅；多媒体超级走廊（MSC）区域内具MSC地位的公司，为了企业运营或员工住宿所购置的产业、在马来西亚任一发展走廊由政府相关机构批准的公司购置的产业；获得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金融中心（MIFC）秘书处颁发执照的公司购置的产业；公司的员工宿舍（外资控股的公司需购置10万马币以上的住宅），该业务由州政府批准；遗嘱或法院判决书要求转移给外资的产权；制造业公司购置的产业；联邦/州政府、州务大臣/首席部长公司及其他政府关联公司（GLCs）购置的产业；私有化转型机制下的产业；获得财政部、贸工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国际采购中心、运营总部、代表处、区域办事处、纳闵离岸公司以及生物科技公司等特殊地位公司所购置的产业。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马来西亚当地注册的外国公司可自由参与包括股权并购的证券交易。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马来西亚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是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下属的环境局，主要负责环境政策的制定及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督和执行。环境局

（www.doe.gov.my）下设负责处理空气、河流、水利以及工业废物的部门。联系方式：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地址：Level 1 – 4, Podium 2 & 3,
Wisma Sumber Asli No.2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4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00603-8871 2000/2200
传真：00603-8888 9987 / 03-8889 1040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马来西亚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1974年环境质量法》和《1987年环境质量法令》（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估的法规包括《1990年马来西亚环境影响评估程序》、《1994年环境影响评估准则》（海边酒店、石化工业、地产发展、高尔夫球项目发展）。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1974年环境质量法》，投资者必须在提交投资方案时考虑到环境因素，进行投资环境评估，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污染，尽量减少废物的排放，把预防污染作为生产的一部分。根据《1987年环境质量法令》，必须进行环评的项目包括：将土地面积500公顷以上的森林地改为农业生产地、水面面积200公顷以上的水库/人工湖的建造、50公顷以上住宅地开发、石化与钢铁项目以及电站项目等。

根据《1974年环境质量法》，马来西亚污染事故处理或赔偿的标准主要根据污染事故的性质、影响以及造成的后果来加以判定。空气污染、噪音污染、土壤污染、内陆水污染，视情况处以10万马币以下罚款或5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施；污水排放、油污排放、公开焚烧、使用有毒物质或特定设备进行生产，处以50万马币以下罚款或5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施。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马来西亚环境评估程序分两种：

【初步环境评估】要求初步环境评估的项目主要包括农业；机场；水库及灌溉；土地开垦；渔业；林业；住宅开发；石化、钢铁、纸浆，基础设施；港口；矿产；油气行业；电站；铁路；交通；垃圾废物处理；供水

等。

具体申请程序为：将符合政府整体规划的初步环评报告提交给环境局（12份报告提交州环境局，3份报告和电子版的摘要提交国家环境局总部）→州环境局召开初期环境评估技术委员会审核（若要求另行提供有关材料，需在两周内提交）→若符合《1974年环境质量法》，则批准该项目。

初步环境评估由州环境局牵头审核，审批时间为5周。

【详细环境评估】要求详细环境评估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厂；纸浆厂；水泥厂；煤电站；水坝；土地开垦；垃圾废物处理；伐木；化工产业；炼油；辐射危害行业等。

具体申请程序为：将详细环评报告提交给环境局（50份报告和电子版的摘要提交国家环境局总部）→国家环境局将报告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国家环境局召开临时委员会审核（若要求另行提供有关材料，需在两周内提交）→若符合《1974年环境质量法》，则批准该项目。

详细环境评估由国家环境局总部牵头审核，审批时间为12周。

3.9 马来西亚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马来西亚治理官员腐败和商业贿赂的部门是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Malaysia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MACC），有关法律主要包括《刑法（Penal Code）》、《1967年海关法（Customs Act 1967）》、《1997年反腐败法（Anti-Corruption Act 1997）》以及《2009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Malaysia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MACC）Act 2009）》。

【刑法（Penal Code）】马来西亚《刑法》第九章是关于公职人员的刑罚。其中，161-165条明确规定，公职人员在合法报酬以外索取、接受他人财物或不正当好处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个人帮助他人向公职人员行贿或帮助公职人员受贿；个人收受他人财物或不正当好处，利用自身关系影响公职人员的决定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都属于贿赂。分别处以三年以下监禁或一定数额的罚款，或二者并施。

【1967年海关法（Customs Act 1967）】第137条规定，贿赂海关官员令其作出触犯进出口海关法律的行为的，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1万马币以下罚款，或二者并施。

【1997年反腐败法（Anti-Corruption Act 1997）】该法规定，任何个人本人或代表他人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给予、承诺财物或不正当好处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都属于贿赂。处以14天以上，20年以下监禁或受贿财物价值折算金额5倍以上的罚款（若折算金额低于则以1万马币，以1万马币折算），或两者并施。

【2009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Malaysia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MACC）Act 2009）】明确了个人本人或通过他人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外国公职人员本人或通过他人受贿的情况，都属于贿赂。处以20年以下监禁或受贿财物价值折算金额5倍以上的罚款（若折算金额低于则以1万马币，以1万马币折算）。

3.10 马来西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外国承包商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建筑工程公司需要得到马来西亚建筑发展局批准，同时还要获得建筑承包等级证书。按照法律规定，外国独资公司不能获得A级执照，而没有A级执照，公司不能作为总承包商参与政府1000万马币以上项目招标。因此外国公司要成为A级公司，必须与当地公司合作，但是当地公司大多以其信誉或A级资质作为参股条件，并不直接出资，他们与外国公司合作的目的是利用外国公司的资金和技术。

3.10.2 禁止领域

马来西亚政府财政拨款项目一般交由当地土著承包商负责，不允许外国工程公司单独担任总承包商，外国公司只能从当地公司中分包工程。

3.10.3 招标方式

马来西亚政府拨款工程项目和私人领域项目一般都实行招标制度，但在融资支持或满足业主其他特别要求的情况下，部分项目也可由承包商与业主议标。

3.11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8年11月21日，中国和马来西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3.11.2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5年11月2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协定于1987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3.11.3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马两国经贸关系由来已久。除上述投资保护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外，近年来，两国政府先后签署了《海运协定》、《贸易协定》、《民用航空运输协定》、《资讯谅解备忘录》、《科学工艺合作协定》、《体育协定》、《教育谅解备忘录》等10余项合作协议。

1999年5月31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迈向21世纪全方位合作的框架文件》。

2000年4月12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就中国加入WTO的双边协议》。

2009年2月8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马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12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该协议，有效期三年。

2009年6月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部分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2011年4月28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

2012年6月15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马中关丹产业园合作的协定》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5年7月《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正式实行，至2007年1月，中国和东盟6个成员国（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文莱）的60%的商品关税降至5%以下；2010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建成，绝大多数产品正常关税降为零。

3. 12 马来西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马来西亚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工业设计法》、《版权法》和《集成电路设计布局法》。

《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限为20年，工业创新证书保护期限为10年。保护期间应按规定缴纳年费，否则将导致专利失效。

《商标法》规定，商标保护期限为10年，之后每次申请可再延长10年。

《工业设计法》规定，工业设计最初保护期限为5年，之后可申请延长2次，每次5年，总保护期限为15年。

《版权法》规定，文学、音乐或艺术著作保护期是作者有生之年，加上逝世后的50年；录音、广播及电影保护期为作品出版或制作后的50年。

《集成电路设计布局法》规定，商业开发的保护期是开发之日起10年，未进行商业开发的保护期是从创作完成之日算起15年。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马来西亚法律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将受到法律制裁。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合同法》规定了合同的订立、撤销、履行、代理等内容，是马来西亚民商法律的基础。

《公司法》对公司登记成立、股份债券、抵押登记、公司管理、股份公司、公司账目与审计以及公司清盘做出了详细规定，还明确了投资公司、外国公司的概念。

《工业协调法》规定了从事制造业的公司，如果投资超过250万马币，或其全职雇员超过75人，必须向贸工部（MITI）申请工业执照；工业执照需每年申请更新。

《投资促进法》是马来西亚工业投资促进方面最重要的法律，投资优惠措施以直接或间接税赋减免形式出现，直接税激励指对一定时期内所得税进行部分或全部减免，间接税激励则以免除进口税、销售税或消费税的形式出现。

《劳资关系法》调整资方、劳工和工会之间的关系，预防与解决劳资争端。

4. 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在马来西亚办理投资合作相关手续，需向当地律师、公司秘书或代理机构以及相关咨询机构寻求帮助，有关政策事项也可与中国驻当地使馆经商参处/经商室联系。

4.1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马来西亚，外商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公司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四种。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设立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须到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简称SSM）或在线（www.ssm.com.my）提交申请，进行注册登记。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申请】申请企业填写有关申请表格，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提出申请。

【注册审查】公司注册官员审查拟议中的公司名称是否被使用，如未被使用，则该名称为申请者保留3个月。

【提交材料】3个月之内，申请者依据不同的企业形式相应地向注册官提供不同的文件，具体需提供的文件清单可参见SSM网站或咨询专业秘书公司或律师事务所。

【批准申请】公司注册官审查申请材料，批准公司注册，并发出同意公司注册文书以及公司代码（主要供缴纳税务使用）。

【开设银行账户】公司注册完毕后，可凭有关文件到马来西亚当地银行开设公司银行账号。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马来西亚大型工程项目从可行性研究、设计到最后实施需要较长过程，工程公司应从各种渠道获取工程前期信息，密切跟踪，适时介入。一

般来说，政府出资项目由政府主管部门发布信息，私人项目通过主要报刊定期发布招标及项目信息。

4.2.2 招标投标

在马来西亚，由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其他外来资金参与的项目均按国际标准公开招标。政府财政拨款的工程项目，一般把招标对象限定在拥有A级资格的马来西亚本地公司，外国公司需从中分包或合作。私人发展项目招标对象限制较少，但最大的风险是支付保障问题，要慎重选择有实力有信誉的业主。在马来西亚，无论是哪类项目，均存在议标的情况。

4.2.3 许可手续

在马来西亚主管承包工程的政府部门是建筑业发展局（CIDB）。承包商与当地发展商签订承包合同后，需要向该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并由其查验承包公司资质和监督审查项目进展情况。一般情况下，承包公司还需申请的许可有机械设备使用许可（机械管理部门）和工人现场驻地和设备材料堆放许可（市政管理部门）。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依照马来西亚《1983年专利法》和《1986年专利条例》，外国企业/个人申请专利必须通过马来西亚代理机构向专利管理机构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提出。

4.3.2 注册商标

马来西亚的商标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两类。外国商标必须在马来西亚登记才能获得合法保护，依照《1976年商标法》和《1997年商标条例》，外国商标登记必须由马来西亚商标代理人向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4.4 企业在马来西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在马来西亚，个人必须于每年4月30日前呈报前一年度的个人税务；企业必须于企业财政年度结束后的7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税。

4.4.2 报税渠道

马来西亚企业可以指派内部有专业资格的人员到税务机关报税，也可委托有税务代理执照的会计师向税务机关报税。

4.4.3 报税手续

根据法律规定，在马来西亚报税的基本程序是企业按照成立时领取的报税编号向税务机关索取有关报税表格，填写有关呈报内容，缴纳税款。

4.4.4 报税资料

企业在马来西亚报税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企业报税编号、企业基本资料（股份及董事会构成等）、企业银行账户、企业财政年报、派发股息情况以及企业资产损益表等。

根据规定，企业每月须向税务机关缴纳自行估计的税务，到财政年度结束时再统一报税，多缴退还，少缴补足。但是如果少缴的税务超过30%，则要罚款10%。如果个别月份利润增长发生变化，需要单独报告说明。

4.5 赴马来西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负责具体办理外国人工作准证的管理部门是马来西亚内政部移民局（www.imi.gov.my）。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赴马来西亚工作，必须获得马来西亚内政部移民部门签发的工作许可，赴马前事先办理好工作准证。

4.5.3 申请程序

【制造业公司外籍管理人员职位】由外资公司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出申请，投资发展局根据公司投资额核定名额，再交由其内部“一站式”服务部门统筹审批。外籍管理人员期限一般为5年，期满后可再延长5年。

【制造业公司雇佣外籍劳务】由雇主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提交申请，由其内部“一站式”服务部门统筹处理。

【制造业以外其他领域雇佣外籍劳务】由雇主向内政部外籍劳工处提交申请。政府对外籍劳工实行个案批准制度，并附带一定条件；雇主必须在尝试雇用本国公民未果后，才可以考虑雇佣外籍劳工。

马来西亚建筑业外劳工作准证无条件延长5年。该项措施已于2011年4

月正式生效，在新措施下，建筑业外劳可无条件申请准证延期5年，不必缴费370令吉接受马来西亚建筑发展局（CIDB）重新评估及考取熟练技术文凭。建筑业外劳上一天安全课程，获取建筑发展局发出的绿卡后，便可投入工作，不管有无经验。外劳准证期限最长10年，现有外劳，只要工作期不超过10年，都可申请工作至期限届满。申请手续和以往的既定程序无异，可在各州移民局办理。

4.5.4 提供资料

公司申请信函（申请职位及说明、工作时间、每月工资等）；已缴纳印花税的雇佣合同；公司注册文件；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证明或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及英文翻译件；申请人个人简历；标准护照照片；相关申请表格（一般为Form DP11）。

需要资料及有关费用要求详情请查阅马来西亚内政部移民局官方网站：www.imi.gov.my/eng/perkhidmatan

办理工作准证过程中应注意：根据马来西亚法律规定，雇主应该亲自向政府提出雇用外籍员工的申请，但由于马来西亚外籍人士办理工作准证手续比较复杂，建议中国企业办理手续前，向当地有经验的人力资源顾问公司咨询，请其提供有关协助。还需注意：最好亲自申请，但必须了解员工情况，熟知程序；合理控制办理准证费用；和移民局官员交涉时注意掌握技巧；委托马政府认可并批准的中介代理。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NO. 39 Jalan Ulu Kelang, 68000 Amp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电话：00603-42513555

传真：00603-42513233

网址：my.mofcom.gov.cn

4.6.2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

电话：00603-21698101

传真：00603-21614240

网址：www.cenam.com.my

电邮：cenam1449@hotmail.com

4.6.3 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

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经济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北街2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7990
传真：010-65323617
马来西亚驻上海总领事馆投资处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幢9楼01室
邮编：201103
电话：021-60900360
传真：021-60900371

4.6.4 马来西亚投资促进机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地址：No. 5，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50470 Kuala Lumpur，Malaysia
电话：00603-22673633
传真：00603-22747970
网址：www.mida.gov.my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中国投资者赴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首先应该客观评估其投资环境，主要注意以下问题：经济规模及产业优势；政府及各界对待外国投资的态度；投资经商的便利化措施；人文、语言及宗教环境；政府部门的执行力及工作效率；经商习惯及民商法律制度；社会治安状况。

（2）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马来西亚在独立前，曾经是英国殖民地，因此其法律体系受英国影响很深，成文法与判例法在商业活动中都发挥作用。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投资首先要注意法律环境问题，要严格遵守马来西亚各项法律规定，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聘请当地有经验、易于交流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有关的事务，涉及投资经营重大问题和合约谈判及签署，事先一定要听取专业律师的意见。

（3）做好企业注册及申办各类执照的充分准备

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的起步阶段最大的困难是公司注册和申办各类执照。这些执照的申请程序复杂，文件繁多，审批时间较长，需要交涉的事务头绪纷繁。中国企业要对马来西亚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了解；聘请专门的公司秘书和专业律师协助处理有关申请事宜；按照要求，提前备齐所需文件，及时履行相关手续。马来西亚各类申请文件及公司文书均须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并加盖公司的正式印章。

（4）适当调整优惠政策的期望值

马来西亚政府虽然制定了多项投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但是这些政策不能自动获得，企业必须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政府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予一定优惠政策。中国企业要详细了解这些优惠政策的内容、申请条件及程序，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并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向政府申请有关优惠政策。

（5）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马来西亚的税收体系比较复杂，缴纳税务专业要求高。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政策，仔细听取专业会计和税务人员的意见，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在能够获得所得税减免的领域或地区投资。

（6）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2012年，马来西亚出台了最低工资标准，西马半岛为900马币/月，东马沙巴州、砂捞越州及纳闽岛为800马币/月。企业工薪支出除工资外，还

包括雇员公积金（EPF）、社保基金（SCOSO）及保险和年度花红等。中国企业需要了解当地劳动法令关于正常工资和加班工资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5.2 贸易方面

在马来西亚经商必须熟悉和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规避风险。

（1）适应当地支付条件

马来西亚进口商通常向出口商开立信用证，但部分出口商基于彼此信任或急于成交，未坚持要求进口商开具信用证，可能酿成纠纷，需要注意和警惕。

（2）注重提升产品质量

马来人非常注重商品的质量，认为质量代表着信誉。中国的轻工产品在马来西亚的市场份额较高，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应该注意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3）态度鲜明不失礼貌

在商务谈判中，马来人会在寒暄后直接谈及主题，态度鲜明，但不失礼貌和温和。中国企业要熟悉业务，礼貌倾听，把握要点，适时回应，以期达成一致。

（4）着装得体

马来西亚出席商务或社交等正式场合，非常注意着装得体，着西装领带或马来传统服装峇（音“巴”）迪。商业伙伴的形象举止会影响到经营合作的正常进行。

5.3 承包工程方面

（1）抓住市场机遇

近年来，马来西亚经济稳定增长，尤其是继第九个五年计划（2006-2010年）之后，政府于2011年开始执行第十个五年计划（2011-2015年），并陆续推出五个经济发展走廊，国家财政预算拨出大量款项发展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改善投资环境，缩小地区差距，全面提升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目前，马来西亚的重点工程有槟城第二大桥、砂捞越纸浆厂、国家高速宽频网建设及巴贡水电站等项目。企业应该抓住马来西亚新一轮基础建设的机遇，积极开拓马来西亚市场，借助马来西亚天然的地理区位优势和与中东国家的宗教联系，谋划进入东盟国家和中东国家市场的长远战略。

（2）选好经营方式

马来西亚推行一些大型政府私营化工程，这类项目往往需要马来西亚政府提供担保，向银行、金融公司或外国机构借款，因此中国企业如果想参与，必须选择有实力、讲信誉的当地公司作为项目合作伙伴，利用其关系和背景，共同实施项目。中国工程企业进入马来西亚承包工程项目，为跟踪项目和实施现场管理，建议在当地注册公司。

（3）因地制宜，实行本地化经营

马来西亚国外来劳务数量庞大。2011年10月，马政府开始执行非法外劳漂白计划，截至2011年8月31日结束，前往有关部门登记的非法外劳达130万，包括建筑业28万人、服务业27万人、制造业18万人、种植业16万人以及其他行业33万人，成本比较便宜，中国工人的竞争优势不明显。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承包工程业务的重点是工程设计和项目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应因地制宜，雇用外劳，并在部分现场管理岗位聘用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

（4）量力而行

在马来西亚开展工程承包，业主会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承包商具备一定资质，项目执行需要一定的管理能力、融资能力和人力资源，跟踪谈判项目需要较强的交涉和谈判能力，洽谈项目合约需要较广的人际关系，否则会遭遇很多困难。中国企业刚进入马来西亚时要客观评估自身实力，重视困难，总结以往中国公司的经验教训，量力而行，找好市场切入点，不要盲目行动，贪大求全，一味追求大型或施工难度高的项目，以免为企业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5.4 劳务合作方面

截至2012年底，马来西亚尚未对中国开放普通劳务市场。根据中马两国政府达成的谅解备忘录，马来西亚自2004年开始向中国开放陶瓷、古建筑维护、木器加工以及家具制造四个领域，但是由于马方雇主提供的薪水较低，上述领域劳务合作尚未得到有效履行。此外，马来西亚政府允许其国内紧缺的技术工人和工程师到马来西亚工作，但需要与雇主事先签订用工合同，约定工资及工作时间，并办好工作准证。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面临的共同问题是马未对中国开放普通劳务市场，导致中国工人派出在一定程度上受限，不得不使用相当数量的当地工人和已在马来西亚工作的其他国家外劳，工作效率受到影响，在工期预估

等方面与在其他国家有所不同。

随着马来西亚本地企业的成长，中国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尽管仍保持技术优势，但价格优势已大大缩小，往往需要依靠我对外优惠性质贷款打开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此类项目跟踪时间长、前期投入大，给企业带来一定负担。

由于马来西亚业主对中国企业了解日益加深，中国成套设备企业承建项目往往遇到业主公司不断压价，利润空间受挤压，且时有被业主公司利用、形成中国企业自相竞争的情况。

中国房建企业在马来西亚数量较多，一些非传统房建企业为保持企业周转运作而投身房建市场竞争，因房建项目利润薄，部分企业遇到业主拖欠工程款的现象。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还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以及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各类担保业务。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马来西亚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马来西亚是三权分立的联邦制国家，其政府、议会和法院三者之间存在相互作用、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中国企业要在马来西亚建立良好和谐的公共关系，首先要与马来西亚联邦政府主管部门和各州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其次要注意通过适当方式建立与当地国会议员和州议员的联系，反映和表达中国企业的愿望和诉求。

（1）关心

中国企业要关注马来西亚政府的换届和国会及各州议会选举情况，关注联邦和各州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

了解联邦政府部门和各州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政府内阁各委员会的职责和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

对马来西亚政府和议会所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予以关注，密切关注可能影响中国企业经营的重要议题，并及时向中国大使馆报告情况。

（4）沟通

与企业或项目所在地的国会议员和州议员保持沟通，交流经济、产业发展和当地就业等情况，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客观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倾听

对企业可能在马来西亚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可主动听取议员的意见，寻求其理解和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马来西亚的中国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认真了解当地劳工法律，学会妥善处理与雇员和职工组织的关系。

（1）知法

要全面了解马来西亚《雇佣法》、《职工安全与卫生法》、《工会法》和《职工会条例》；适当接触和了解当地的工会组织。马来西亚法律规定，工会的会员资格仅限于某一企业、商业组织或行业内；未通过匿名投票取得2/3会员同意前，工会不得进行罢工。

（2）守法

中国企业管理层要熟悉企业雇员的组成结构，了解当地雇员管理的成熟模式，严格遵守马来西亚关于雇用、解聘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各类社保基金，依法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员工加班工资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发放；主动解聘员工前按合同规定提前通知，并支付约定的补偿金。

（3）谈判

根据法律规定，积极参加与职工会代表的集体谈判，通过直接谈判，解决与雇员之间的分歧和争端，维护企业正常经营。

（4）沟通

日常的生产经营中要与雇员和工会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雇员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苗头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5）和谐

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增加雇员的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雇员的积极性，凝聚雇员的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面对的主要挑战之一就是尊重当地的宗教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

要深入了解马来西亚当地的宗教及文化情况，适当学习当地重要民族语言，并了解与之相随的宗教习俗、文化禁忌和敏感话题，这是中国企业与当地居民建立融洽和谐关系的重要因素。

（2）实现人才本土化

适当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参与社区公共活动

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问题，参与社区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文明礼仪之邦，中国人在马来西亚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的文化，以礼待人。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

伊斯兰教是马来西亚的国教，因此要时时处处尊重伊斯兰教的礼节，不能拿雇员的宗教习惯开玩笑；此外，印度人信仰印度教，也要注意印度教的习俗。

（2）尊重马来人的民族自尊心

马来人是马来西亚人口比重最多的民族，民族自尊心强，与他们交往时，要注意语言表达方式，尊重对方，不要谈及敏感话题。

（3）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在马来西亚投资、生活，需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避免触犯禁忌，着装整洁，尊重宗教习俗。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马来西亚注意环境保护，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要遵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1）知法

了解马来西亚环保法律法规，实时跟踪和关注当地的环保标准和环保热点、焦点问题。

（2）规划

按照马来西亚法律规定，应该对投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掌握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料和其他环境影响，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解决

在马来西亚，环保产业是独立的产业部门，市场上有专门获得政府许可的环保企业承担废水废料的处理业务。中国企业在开展投资合作时，要提前做好环保预算，按照政府要求把企业环保业务交付给专业环保公司处理，以免引起环保纠纷。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自身业务、开拓市场，还要关注当地民生，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

要密切关注自身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市场份额、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众多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和商界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及福利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和项目实施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资源开发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贿赂

在马来西亚，腐败和商业贿赂不仅会受到法律追究和制裁，而且也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阻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3）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把安全视为生产经营的基础，尤其是在工程、矿山、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国企业，一定要警钟长鸣，做好防范工作，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和品牌建设负责，对中马两国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是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反两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指定企业对外的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重视宣传

企业在重大投资合作项目中，在涉及当地商会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及时发布企业的正确信息。必要时可委托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发布主导性消息，引导媒体进行有利于本企业的宣传报道。

（3）媒体开放

中国企业可以定期向媒体开放，广交媒体朋友，欢迎媒体到企业或项目现场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和项目实施现状，掌握第一手资料，从而更好地做出有利于中国企业的宣传。

（4）尊重信任

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一般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与媒体发生冲突，对媒体无礼。此外，要以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率的态度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交通、移民、劳动、消费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马来西亚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其辖区或权限范围内的居民或外国人查验各类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马来西亚执法人员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普法教育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或法律人士对雇员进行普法教育，让雇员了解在马来西亚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理性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及企业外籍雇员外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驾驶车辆携带有效驾驶文件。企业登记执照、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

遇到执法人员查验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询问；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慌张和惧怕，不要躲闪，更不要试图逃跑，而要说明情况，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请公司人员与执法人员沟通确认自己的身份。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文件，并迅速与公司法律顾问取得联系，请其协调，同时及时报告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遇到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扣留的情况时，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扣留物品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有关资料和联络方式，以便后续联系处理。

（5）理性应对

遇到执法人员态度粗暴，对中国企业或人员不公正待遇时，中国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交涉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其他

中国企业在外生产经营的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选择适当的途径履行企业责任，对构建与当地政府及商界的和谐关系可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马来西亚为加快其现代化进程，正在努力向全国推广电子通讯技术，以提高普及率。华为马来西亚公司在致力于促进当地通信业发展的同时，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2011年与马来西亚科技部签署了未来5年培养超过1

万名通信技术人员的MOU，获得马来西亚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高度赞誉。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马来西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依法用法

在马来西亚，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合法经营，而且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身权益。

马来西亚处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法院指定专业法官进行审理。马来西亚解决纠纷也可通过仲裁方式解决。马来西亚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实行两审终审制。

（2）聘请律师

由于马来西亚民商事法律比较复杂，加上语言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专业知识寻求法律途径解决，维护自身利益。

（3）律师咨询

在马来西亚，中国企业最好向英文和中文均比较流利的律师咨询，并且请他们提供法律服务。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

马来西亚联邦和各州政府均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期间，要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求政府部门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2）寻求支持

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领）馆、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国内公司总部报告外，应及时与马来西亚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他国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当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马来西亚市场前，征求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或驻古晋总领馆经商室的意见；投资注册或项目启动后，应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汇报企业有关情况，建立联络渠道；保持与经商参处（室）的经常性联络。

（3）服从指导

在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时，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可向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或驻古晋总领馆经商室咨询。

当中资机构或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领事部或古晋总领馆寻求领事保护。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各类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订相应的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为员工购置意外伤害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当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到最小范围。遇到火灾和人员受伤，应迅速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领）馆和企业国内总部。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服从中国大使馆的领导，主动加入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在协会的管理下，加强与马来西亚政府、工商界以及中资企业间的联系和交流，守法经营，协调解决经营中的问题。

附录1 马来西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总理府（Pejabat Perdana Menteri Malaysia;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Malaysia）, www.pmo.gov.my

（2）外交部 (Kementerian Luar Negeri，Malaysi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Malaysia), www.kln.gov.my

（3）财政部 (Kementerian Kewangan, Malaysia; Ministry of Finance, Malaysia), www.treasury.gov.my

（4）国防部（Kementerian Pertahanan，Malaysia; Ministry of Defence，Malaysia）,www.mod.gov.my

（5）内政部(Kementerian Dalam Negeri;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www.moha.gov.my

（6）房屋及地方政府部 (Kementerian Perumahan dan Kerajaan Tempatan;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Local Government), www.kpkt.gov.my

（7）公共工程部 (Kementerian Kerja Raya Malaysia; Ministry of Works Malaysia), www.kkr.gov.my

（8）国际贸易与工业部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Antarabangsa dan Industri;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www.miti.gov.my

（9）外贸促进局 (Perbadanan Pembangunan Perdagangan Luar Malaysia; Malaysia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ATADE), www.matrade.gov.my

（10）移民局 (Jabatan Imigresen Malaysia;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Malaysia), www.imi.gov.my

（11）投资发展局 (Lembaga Pembangunan Pelaburan Malaysia;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www.mida.gov.my

（12）人力资源部 (Kementerian Sumber Manusia, Malaysia;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Malaysia), www.mohr.gov.my

（13）青年体育部 (Kementerian Belia dan Sukan; Ministry of Youth And Sports), www.kbs.gov.my

（14）国内贸易及消费部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Dalam Negeri, Koperasi danKepenggunaan;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 and Consumerism), www.kpdkk.gov.my

（15）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 (Kementerian Tenaga, Teknologi

Hijau dan Air; Ministry of Energy, Green Technology and Water), www.kettha.gov.my

（16）教育部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aysia), www.moe.gov.my

（17）高等教育部 (Kementerian Pengajian Tinggi;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www.mohe.gov.my

（18）自然资源与环境部（Kementerian Sumber Aslidan Alam Sekitar;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Malaysia）, www.nre.gov.my

（19）农业与农基工业部 (Kementerian Pertanian dan Industri Asas Tani Malaysi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Agro-Based Industry Malaysia), www.moa.gov.my

（20）交通部 (Kementerian Pengangkutan Malaysia; Ministry of Transport Malaysia), www.mot.gov.my

（21）科学、工艺与革新部 (Kementerian Sains, Teknologi dan Inovasi;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www.mosti.gov.my

（22）旅游部 (Kementerian Pelancongan Malaysia; Ministry of Tourism Malaysia), www.motour.gov.my

（23）新闻、通讯及文化部 (Kementerian Penerangan Komunikasi dan Kebudayaan;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www.kpkk.gov.my

（24）妇女、家庭与社会发展部 (Kementerian Pembangunan Wanita, Keluarga dan Masyarakat;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www.kpwkm.gov.my

（25）乡村与区域发展部 (Kementerian Kemajuan Luar Bandar dan Wilayah; Ministry of Rur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www.rurallink.gov.my

（26）种植与原产业部 (Kementerian Perusahaan Perladangan dan Komoditi Malaysia; Ministry of Plantation Industries and Commodities Malaysia), www.kppk.gov.my

（27）卫生部 (Kementerian Kesihatan Malaysia; Ministry of Health Malaysia), www.moh.gov.my

（28）联邦直辖区部 (Kementerian Wilayah Persekutuan Dan Kesejahteraan Bandar; Ministry of Federal Territories and Urban Wellbeing), www.kwp.gov.my

（29）马来西亚邮政局 (Pos Malaysia), www.pos.com.my

（30）皇家关税局 (Jabatan Kastam Diraja Malaysia; 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 www.customs.gov.my

（31）国民训练局 (Jabatan Latihan Khidmat Negara; National Training Service Department), www.khidmatnegara.gov.my

（32）国家银行 (Bank Negara Malaysia; 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www.bnm.gov.my

（33）公司注册委员会 (SSM; 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www.ssm.gov.my/en

（34）证券监督委员会 (Suruhanjaya Sekuriti Malaysia;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www.sc.com.my

附录2 马来西亚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马来西亚—中国商务理事会（Malaysia-China Business Council, MCBC）

网址：www.mcbc.com.my/

2.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ACCCIM）

网址：www.acccim.org.my/

3. 马来西亚中国经济贸易总商会（Malaysia-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MCCC）

网址：www.mccc.my/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马来西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马来西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初版撰稿人员为：高文宽（参赞）、邓波（二秘），修订人员为：宣国兴（参赞）、张蓓（三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